

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 公开稿 ）

上杭县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3
第一节 现状特征与问题	3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6
第一节 规划目标	6
第二节 战略定位	7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8
第四节 规模预测与指标体系	11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12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2
第二节 明确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3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优化	14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15
第一节 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15
第二节 加强耕地保护	17
第三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促进乡村振兴	17
第四节 加强土地综合整治	18
第六章 生态空间	21
第一节 明确生态保护格局	21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22
第三节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3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26
第七章	城镇空间	29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29
第二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30
第三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32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35
第八章	中心城区	37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格局	37
第二节	构建产业空间体系	39
第三节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40
第四节	构建便民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	41
第五节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43
第六节	保护绿色开敞空间	46
第七节	凸显山水杭川新风貌	47
第八节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	51
第九节	优化公用设施布局	52
第十节	强化综合防灾减灾	57
第十一节	划定城市管控线	59
第十二节	推进城市更新	60
第十三节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61

第九章 魅力空间	62
第一节 保护历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62
第二节 保护与利用自然景观资源	65
第三节 保护绿水青山，塑造全域城乡风貌	65
第四节 打响文化康养品牌，促进全域旅游	66
第十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70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70
第二节 建设智慧高效的基础设施体系	73
第三节 构建安全韧性防灾减灾系统	77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	80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策略	80
第二节 龙岩市域内区域协同发展	8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8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82
第二节 落实规划传导	83
第三节 配套政策保障	84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86
第五节 加强实施监督	8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福建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保障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建立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上杭县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特编制《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地位与作用

规划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的空间政策，是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下位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4条 规划范围

县域：规划范围为上杭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划定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增加远期需要建设及管控的区域。规划范围北至长深高速以北 30 米，西至西南村、城西社区、城南社区、中坊村行政边界，南至上都溪，东侧以生态保护红线、山体及汀江为界，共涉及 4 个乡镇，26 个村庄（社区）。

第5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条款中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特征与问题

第6条 县情特点

上杭县位于福建省西南部，龙岩市域西部，汀江中游。北接长汀县、连城县，南接永定区和广东省蕉岭县，东临新罗区，西与武平县接壤。全县总面积 2854.48 平方千米，现辖 17 镇 4 乡、344 个村（社区）委会，2020 年户籍总人口约 52 万，常住人口 37.64 万。县情特点可概括为：红色圣地、客家古邑、生态福地、创业热土、幸福家园。

红色圣地。上杭是全国第一批公布的 21 个原中央苏区县之一，全县共有 1.5 万人参加革命队伍，有 9000 多人为国捐躯，1955 年至 1964 年授衔的开国将军有 27 人，占福建省三分之一。1929 年，彪炳史册的古田会议在这里召开，开辟了一条思想建党、政治建军的成功之路。2014 年，全军政治工作会议在这里召开，开启了政治建军时代新篇，开创了强军兴军新局面。

客家古邑。上杭是客家人的重要祖籍地之一，是客家迁徙路径的重要中转站。素有山歌之乡、书画之乡、诗词之乡、木偶之乡等美称。一千多年前，有 30 多个客家姓氏的始祖在上杭开基创业，如今杭川大地上，仍保留着众多客家开基始祖的祖祠、祖墓和祖居地。上杭客家族谱博物馆是全国收藏客家族谱最多的博物馆。

生态福地。2020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77.5%，重点流域水质达标率 100%，空气环境质量均达到或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获评中国候鸟旅居小城。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

创业热土。连续五年获评“福建经济实力十强县(市)”。紫金矿业集团从上杭走向全国、全球，目前销售收入超千亿、市值超两千亿元。吉利集团、宁德时代、传化集团、杉杉集团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纷纷落户上杭。2011 年被中国建筑业协会授予“中国建筑之乡”荣誉称号。目前已培育形成金铜、新材料、建筑等三大主导产业。

幸福家园。百岁老人逐年增加，目前全县共有百岁老人 65 位，超过联合国评定“世界长寿之乡”每百万人口中 75 位以上的标准。上杭县于 2022 年 8 月被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授予“长寿之乡”称号。2020 年 11 月，上杭入选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荣获“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福建省森林县城”等荣誉称号。

第7条 经济社会人口现状

2020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416.70 亿元，约占龙岩市地区生产总值总量的 15%。三次产业结构为 14.5:38.6:46.9。

“七普”常住人口 37.64 万人，占全市的 13.8%，相较于“六普”常住人口增加 2345 人，常住人口基本维持稳定。“七普”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 51.47%。2020 年户籍人口 52.01 万人，

比 2010 年 49.71 万人增加 2.3 万人，户籍人口增长较快，年均增长率达 4.53‰。

第8条 灾害风险评估

上杭县是洪水（山洪）、泥石流、滑坡、崩塌等灾害影响较多的区域。根据 2022 年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现状地质灾害总数为 168 处：泥石流 7 处、滑坡 60 处、崩塌 100 处、地貌塌陷 1 处。上杭县处于邵武-河源、政和-海丰两条断裂带之间，境内有上杭-云霄断裂带，是国务院划定的 25 个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域之一。

第9条 存在问题

工业化与城镇化发展不充分，劳动力人口外流现象比较明显，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主导产业为冶金、化工等，能耗高，环境污染治理压力较大，经济发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耕地破碎化程度较高、质量等别偏低，人均耕地面积较小。农村建设用地比较粗放，布局零散，配套设施建设相对落后，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较高，土地利用效率较低。水资源分布不均衡，个别乡镇用水供需矛盾比较突出。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规划目标

第10条 城市性质

国家金铜和新材料产业创新基地、红色文化旅游名城、生态宜居园林城市。

第11条 发展愿景

发展愿景：创新创业热土、绿色美丽家园。

第12条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示范区模范区，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县域样板。

近期目标（至 2025 年）：不断提升在全国百强县的位次，产业创新能力达到国内先进县份水平。实施“六大战略”（产业强县、创新引领、区域协同、城乡融合、绿色发展、民生优先），实现“六大突破”（综合实力、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共同富裕、美丽上杭、人民生活品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粮食生产安全格局进一步夯实，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更加完善，新型城镇化持续健康发展。

远期目标（至 2035 年）：建成具有区域辐射能力的地方性中心城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开放力、竞争力、创新力、共享力、治理力与影响力卓著的全国县域高质

量发展典范。生态文明建设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远景目标（至 2050 年）：将上杭县打造成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幸福家园。城乡高度融合，基本消除城乡差距；综合实力大大加强，群众生活富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二节 战略定位

第13条 功能定位

国家重要的金铜及新材料产业创新基地。推动金铜产业内涵深化、外延拓展，构建较为完整产业链条。大力发展锂电池材料、半导体材料、金铜合金材料产业、储能材料等，形成新材料产业集群和产业品牌。

国家知名的红色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突出红色、客家、生态资源优势，推进全域旅游和文旅康养深度融合。

闽粤赣边重要交通节点与商贸服务基地。建设汽车物流、大宗商品交易物流、冷链物流等特色物流基地，打造闽粤赣边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

龙岩市副中心。依托优越自然条件和工业基础，承担文化旅游、有色金属和新材料创新产业等职能，联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为龙岩市西南部重要的经济增长引擎，龙岩市重要的客家文化发展地。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14条 底线约束、安全永续

强化底线约束。统筹安全和发展的关系，构建多维度的安全体系。协调农业、生态和城镇的空间矛盾，形成安全、和谐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建立多元化的能源供应体系，发展光伏发电、风能发电、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深化低碳城市试点和低碳园区示范，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支持紫金矿业应对气候变化行动

保障国土安全。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强化刚性管控，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军事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增强国土空间韧性。

第15条 产业升级、布局优化

做强三大主导产业，做优三个特色产业。升级金铜产业、新材料产业、建筑产业等三大主导产业。发展文旅康养产业、现代农业、商贸服务业等三个特色产业。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加快形成“以产兴城、以城促产”的产城融合发展新格局。促进产业园区向城区聚拢、产业活动向园区集中、城市功能向园区拓展。上杭中心城区通过产业园区发展，吸纳就业人口，促进城市规模扩张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古蛟组团重点促进产业园区与镇区空间协调发

展。

第16条 文化引领、全域旅游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提升文化软实力。全面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加强文化系统性保护，促进文化、旅游、休闲产业深度融合，全面彰显红色文化、客家文化特色。推动客家文化、畬族文化、族谱（祖地）文化、民俗文化、生态文化等上杭特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和发挥客家文化遗产资源价值，提升客家文化的知名度。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打造沿海地区休闲旅游后花园，打造全国知名的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基地、全国一流的森林康养基地、“红绿”交相辉映，城乡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文旅康养基地。

第17条 持续开放、区域协同

提高开放水平。充分利用福建“海丝”核心区和自贸区的对外开放政策优势，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积极争取上杭陆地港项目建设，并纳入自贸区一体化发展。融入和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推进中欧班列和“中国-塞尔维亚”两国双园项目建设。深化山海协作，密切与广州市番禺区、晋江市交流合作，打造对口合作帮扶的全新样板。

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上杭“承东启西”“陆海并联”的区位优势，建设“沿海-内陆”双向开放节点。充分利用龙岩陆地港、龙岩新机场的开放平台，融入和服务共建“一

带一路”。充分利用赣龙货运铁路，连接厦门、泉州沿海港口畅通对外物流，推动港-铁联运。充分利用红古田中欧班列，加强与沿线国家的经济文化交流。充分利用渝长厦高铁、龙龙高铁、赣瑞龙高铁网络，打造铁路枢纽节点，促进上杭商贸和旅游业发展。

对接国家、福建省区域发展战略。积极融入区域开放发展格局中，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加强与广州市的对口合作，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共建产业合作试验区。全面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推动与厦漳泉都市区在基础设施、商贸物流、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休闲旅游、生态保护等方面合作。

第18条 中心带动、城乡协调

提升中心城区能级。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县城的综合辐射带动能力，建设商务金融、商贸物流、文化康养等现代服务中心。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服务水平，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加强与蛟洋新材料产业园、白砂新材料科创谷等工业园区的交通联系，建设成为支撑产业园区发展重要的生产和生活服务基地。完善各项人才政策，包括人才住房、生活补贴、优先择校等政策，吸引各类人才在中心城区集聚。

构建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促进城镇体系和乡村体系融合发展，实施“城乡一盘棋、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战略，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不断缩小

城乡发展差距。适时推动镇（乡）行政区划调整。

第四节 规模预测与指标体系

第19条 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25 年，全县常住人口规模为 40 万人，城镇化率达 60%，常住城镇人口为 24 万。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7.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 16 万人。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规模为 46 万人，城镇化率达 75%，城镇常住人口为 34.5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2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 23.5 万人。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20条 永久基本农田

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7.13 平方千米（32.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461 万亩，约占县域国土面积 6.88%。

第21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全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69.50 平方千米（145.43 万亩），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33.96%。主要包括福建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建上杭国家森林公园两处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第22条 城镇开发边界

至 2035 年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6.09 平方千米（8.41 万亩），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5.83 平方千米（0.87 万亩）。

第二节 明确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3条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管控，提升城市品质，构建“两山相望、三水汇流，一谷纵横、三盆相间，一主一副、四镇支撑”的国土空间发展总体格局。

构建“两山相望、三水汇流”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两山”为武夷山脉支脉与玳瑁山支脉，“三水”指汀江、旧县河、黄潭河。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筑牢汀江流域重要的生态屏障。推动城乡自然资本加快增值，使上杭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巩固“一谷纵横、三盆相间”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一谷”为沿汀江两岸的河谷平原，“三盆”包含县域东部的古田-蛟洋盆地、北面的南阳-通贤盆地和南面的庐丰-蓝溪-稔田盆地。因地制宜布局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强化“一主一副、四镇支撑”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主一副”：分别为中心城区和古蛟组团副中心；“四镇”分别为白砂、才溪、南阳和稔田四个重点镇，作为促进全域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优化

第24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县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6类规划分区。

第25条 土地用途结构优化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严格保护耕地，牢固树立“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耕地保护理念。优化耕地、园地、林地空间布局，按照“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鼓励园地、林地“上山”，山区耕地“下山”。保障种植、养殖业等所需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保护和修复生态用地。优先保护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天然湿地内的林地、园地、湿地、陆地水域等生态用地。加快流域、林地、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改善提升县域整体生态水平。适度保留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其他自然保留地，发挥生态功能，保持区域生态平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严格保护湿地、河流、湖泊，推进空闲地、盐碱地、裸土地等未利用地的开发利用。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第26条 打造“四区多园”的农业空间格局

大力培育“四区”。“近郊休闲农业区”：以临城镇、湖洋镇、泮境乡为中心，挖掘生态、农业、文化和旅游资源，建设“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文化”特色产业。“农旅康养融合区”：以古田镇为中心，建成以“红色文化”为特色，集生产、文化、科普、休闲、养生于一体的农业观光旅游景区。

“北部高效种养区”：以南阳镇、通贤镇为中心，发展粮食生产、特色种植养殖、高效园艺，辐射带动北部片区发展。

“东南特色农业区”：以稔田镇、下都镇和中都镇为中心，辐射带动东南片区，提供农产品和生态特色产品，促进传统农业转型升级。

推进发展农业产业“多园”。推进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省级闽台农业融合产业园和4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建设，打造全县现代农业发展要素的聚集区、深化改革的先行区和产业融合的试验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27条 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严格保护优质集中耕地。加强水稻功能区建设，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在水稻功能区内重点发展水稻生产，保障粮食产能。

优化种植业空间。以省级现代水果产业园和市级蔬菜、酒用葡萄产业园建设为载体，优化种植业发展空间。临城镇、湖洋镇等中部和南部乡镇重点发展特色优质水果生产，南阳镇、通贤镇等北部高海拔山区重点发展优质高山茶生产，白砂镇、官庄畲族乡等东部和西北部乡镇发展中药材种植，古田镇发展兰科花卉种植，庐丰畲族乡、蓝溪镇等乡镇发展优质烤烟。因地制宜发展现代设施大棚蔬菜。

拓展畜禽渔养殖业空间。建设槐猪、乌兔等特色养殖产业园，重点推进上杭现代农业生态示范园和通贤乌兔、肉鸽生态养殖循环系统工程等项目建设。在白砂镇、太拔镇等南部乡镇发展生猪，在通贤镇、南阳镇等北部乡镇发展肉兔，在旧县镇、蛟洋镇等中北部乡镇发展肉鸡。推进发展现代渔业，在临城镇、中都镇、南阳镇等乡镇建设千亩标准化池塘养殖基地，在旧县镇、溪口镇、稔田镇等乡镇建设工厂化养殖基地。

发展休闲观光农业聚集区。建设美丽田园精品示范项目，打造有区域影响力的休闲农业，发展形成东北部红色康养集聚区、东南部乡村度假集聚区、南部乡村文化休闲集聚区和北部乡村红色拓展集聚区。

促进加工、流通等产业融合。以中心城区竹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为中心，加快闽台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中央厨房”体系建设。加快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产地集货中心建设，促进农贸物流发展。

第二节 加强耕地保护

第28条 耕地质量提升与布局优化

耕地提质改造。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程。将具备改造条件的旱地或水浇地，改造为水田，保持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

耕地布局优化。优先保障稳定利用耕地，逐步退出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零散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以及河道耕地、林区耕地、25 度以上坡耕地等不稳定耕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渠道，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将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平整项目、生态修复等作为补充耕地的主要方式。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鼓励土地平整项目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并实施，提高建设标准，挖掘新增耕地潜力；推进旱地（水浇地）改水田和旧村复垦（废弃矿山治理）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

第三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促进乡村振兴

第29条 统筹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实施村庄分类管控。将全县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稳定改善类村庄、文化传承类村庄、民族团结类村庄、收缩待建类村庄、侨台赓续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等类别。

第30条 推进乡村产业发展

促进三产融合，助力乡村振兴。优化一产、深化二产、强化三产，加快农业与现代产业要素跨界配置，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冷链物流业、休闲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农业生态服务价值和农业融合发展水平。充分挖掘乡村特色，融合上杭红色、绿色、金色文化，打造多样化的乡村旅游模式。

第31条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和用好增存挂钩政策，整合盘活碎片化、无序化、低效化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有效实现连片化、高效化。根据乡村产业特点、未来发展，发挥规划留白等机制的作用，合理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指标，支持保障乡村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用地及交通基础设施用地。

第四节 加强土地综合整治

第32条 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因地制宜开展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生态保护修复、低效用地开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工作，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促进耕地质量提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合理流转，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33条 积极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

积极开展农用地整理。以破除耕地破碎化、提高集中连片度、提升耕地质量为重点，在各乡镇内积极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创造条件。

稳步推进耕地恢复。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按照上级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在各乡镇逐步恢复耕地。

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各乡镇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强化地力培肥，改进耕作方式，实施节水灌溉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旱地改水田”等工程，逐步建成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各乡镇按照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策略，适度补充新增耕地来源。

第34条 推行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质量等别 8 等及以上优质耕地的，原则上应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剥离的耕作层土壤优先

用于旧村复垦及耕地开发等补充水田的项目建设，明确剥离区域、利用区域储存点设置、剥离耕作层土壤管护及覆土利用等，确保科学剥离、合理利用。剥离的耕作层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行政区范围内直接利用,尽可能减少储存堆场管理。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明确生态保护格局

第35条 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两屏、三带、多源”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安全格局。以武夷山脉南段延伸分支和玳帽山脉延伸分支分别打造两条山脊生态屏障。以汀江、旧县河、黄潭河三条水系带，串联山区与城市，改善生态景观环境，营造宜人舒适的滨水空间。以自然保护地及其它重要生态区域构成上杭县生态源地，实行严格保护，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

第36条 筑牢山地森林生态屏障

严格保护生态屏障内生态系统完整性，强化山地生态屏障对全域生态安全的基础作用。加强对县域武夷山支脉和玳帽山支脉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实施生态管护，优化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提高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维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调整优化树种、林种结构。着力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的保护和修复，全面提升森林生态承载力。

第37条 加强水源安全整体保护

落实对汀江、黄潭河、旧县河、棉花滩水库等重要河流、湖库水面的保护，严格执行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定，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控制对水生态有明显影响的水电开发项目。规

划铁路、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涉及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区域，应按相关规定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依法依规进一步优化。

第38条 打造蓝绿交织生态廊道

推进河流岸线整治，形成连通重要湖库、湿地等生态保护空间水系廊道。水体河流岸线按照河道生态蓝线要求进行保护，实施沿岸防护林和沿岸景观林建设。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39条 自然保护地分级管控

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共 2 处，总面积 262.82 平方千米，其中上杭县域境内 130.39 平方千米。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规定对自然保护地实施分级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允许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有限人为活动。相关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国家及我省使用林地有关政策。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结果（具体以国家批复的方案）纳入规划。

第40条 自然保护区

保护 1 处自然保护区，福建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211.63 平方千米，其中上杭县域内面积 79.2 平方千米。自然公园

保护 1 处自然公园，面积 51.19 平方千米，为福建上杭国家森林自然公园。

第三节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41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保护现状水系。全县汀江流域干流和主要支流（汇水面积>50 平方千米以上）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加强对上杭溪口温泉水资源的保护。

严格保护水源地。划定 40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中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3 处（横滩饮用水源、石禾仓饮用水源、铁东水库备用水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37 处。加强农村千人以下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的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严格保护水源地，地表水水源水质达国家、省考核要求。

严控用水总量。至 203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4.11 亿立方米以内。

第42条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森林保护。严格保护交通干线两侧、高程在 800 米以上或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等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重点保护区域的天然林地或生态公益林地。

第43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湿地资源管控。按照《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和《福建省湿地占补平衡暂行管理办法》对湿地实施全面保护和管控。除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以上重点水利及保护设施、航道、港口等工程外，禁止占用省级重要湿地。

第44条 提升矿产能源保护与利用水平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目前已设采矿权保留 15 个(含建筑用石料矿山 6 个)，已明确新建矿山 7 个（其中高岭土矿山 2 个，铜矿、稀土、矿泉水和地热矿山各 1 个，建筑用石料矿山 1 个），共计 22 个矿山。规划至 2025 年，矿山总数控制在 26 个以内。严格控制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级确定的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新建金属矿山实际服务年限不低于 5 年。

规划至 2035 年，矿山总数控制在 25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所占比例达到 50%，主要包括紫金山金铜矿矿区、溪口桥下滩建筑用硅质岩矿区、洋坡坑矿区、白砂水打沪矿区、定坑萤石矿区等；规划期内不断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至规划期末，矿山“三率”（矿山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简称“三率”）达标率保持 100%的水平。

优化调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和布局，支持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明确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推进绿

色矿山建设，加强矿产资源管控。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空间分布。落实一个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将龙岩紫金山铜矿（含武平悦洋银矿区）建设成国家能源资源基地，总面积 141.9 平方千米，作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战略核心区域。

落实一个国家规划矿区，将上杭县洋坡坑-武平县金桥稀土矿列入国家规划矿区，总面积 127.9 平方千米，作为重点监管区域，打造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矿业权投放及开采指标优应先向国家规划矿区配置。

划定重点勘查区 2 个，分别是紫金山铜银矿重点勘查区（KZ01）和上都稀土重点勘查区（KZ02）。规划开采规划区块 30 个，落实两个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紫金山重点开采区（CZ01）和洋坡坑重点开采区（CZ02）。在重点开采区外，为保障国家战略性矿产安全和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开发萤石矿。

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和永久基本农田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工作，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有关规定执行。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规划至 2025 年，90% 的大型矿山纳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80% 的中型矿山纳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50% 的小型矿山纳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继续巩固绿色矿山创建取得的成果，将“资源利用集约化、开发方式科学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

矿山环境生态化”的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的全过程，实现矿的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协调发展。

保障紫金山矿区发展空间。紫金矿区采矿用地包括采矿场、排土场、尾矿库、堆浸场、库坝及生产厂房、生活区等。保障罗卜岭矿段、五子骑龙等矿段及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建设用地。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45条 生态修复目标

重点解决水环境污染、水土流失、矿山环境破坏等影响区域性生态安全问题，努力实现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和区域生态环境的全面恢复，生态系统循环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加强流域综合整治

第46条 加强森林生态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现林业生态“高颜值”、生物多样性充分保护、生态承载力显著提升。持续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和天然林保护，加快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定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加大重点区位生态公益林的低质低效林分、竹林、经济林、无林地的改造和补植。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遵循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保育并举原则，采取天然林封育、中幼林抚育、阔叶化改造和退化林修复等措施，至 2035 年，天然林保护面积稳定在 1620 平方

千米以上。

第47条 加强废弃矿山修复和再利用工作

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强在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促进矿业绿色发展。按照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转型利用等修复方式分类有序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上杭县至 2025 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575 亩。

探索废弃矿山建设用土地资源再开发。县域内紫金矿区、采石场等矿山开采结束后，可结合生态修复和产业发展统筹考虑，推动废弃矿山土地再开发，拟改为工业、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用途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可由县政府进行收储，并依法进行供应。

第48条 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全面推进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开展全县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理，推进地下水饮用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加强重点监管企业防渗漏措施和风险管控，加强地下水监控井建设与管理，建立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第49条 土壤污染综合防控

开展全国“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的历史遗留固废排查整治，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及实施断源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

管单位源头防控，全面遏制土壤污染，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第七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第50条 人口与城镇化

至 2035 年，全县规划常住人口 46 万人，城镇化率水平 75%，城镇人口 34.5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 130 平方米。

第51条 空间结构

顺应上杭县组团集聚空间趋势，促进县域一体化发展的需求，构建“一主一副、两轴四镇多点”的空间结构。“一主一副”：分别为中心城区主中心和古蛟组团副中心。“两轴四镇多点”：“两轴”分别为以上蛟高速和国道G358为依托的上蛟城镇发展主轴，积聚产业和城镇空间；以长深高速-漳武高速和国道G357-国道G205为依托的南北城镇发展次轴，以旅游服务功能为主；“四镇”分别为白砂镇、才溪镇、南阳镇和稔田镇四个重点镇；“多点”为其它一般乡镇，作为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载体。

第52条 城镇体系

形成“县域中心-古蛟副中心-重点镇-一般乡镇”的城镇等级体系。“县域中心”为上杭县城（中心城区）；“古蛟副中心”为古田和蛟洋镇区组成的古蛟组团。“重点镇”共 4 个，分别为才溪镇、南阳镇、白砂镇和稔田镇。“一般乡镇”

共13个，分别为中都镇、蓝溪镇、湖洋镇、下都镇、太拔镇、溪口镇、茶地镇、旧县镇、通贤镇、泮境乡、珊瑚乡、庐丰畲族乡和官庄畲族乡等。

第53条 城镇职能

全县乡镇分为综合型、旅游型、工贸型和农贸型等4种类型。中心城区为综合型城镇。蛟洋镇、白砂镇、湖洋镇、南阳镇充分发挥产业集群优势，强化创新驱动，打造工贸型城镇。古田镇和才溪镇依托红色资源优势，发展为旅游型城镇。其它乡镇发展成为服务乡村，带动周边农村地区发展的农贸型城镇。

第二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54条 强化轴带集聚

重点发展两条产业发展轴。以上蛟高速和国道G358为依托的产业发展主轴，串联南岗金铜产业园、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和白砂新材料科创谷等重要产业园，是上杭县重要的产业空间发展轴。以长深高速-漳武高速和国道G357-国道G205为依托的产业发展次轴，串联南阳（通贤）产业园、紫金山产业园、才溪产业园、庐丰农副产品加工园、稔田农副产品加工园等产业园，是上杭县重要的特色农产品加工发展轴。

第55条 构筑“1+3+N”的产业空间格局

“1”为福建上杭工业园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整合县域主要的产业空间。

“3”为福建上杭工业园区下辖的南岗金铜产业园、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和白砂新材料科创谷三个产业园。

“N”为南阳（通贤）产业园、湖洋产业园、紫金山产业园、庐丰农副产品加工园、稔田农副产品加工园、古田竹木制品产业园等产业园。其中，南岗金铜产业园内含南岗组团、黄竹组团、竹岐组团（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和连塘里组团（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发展金铜精深加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等产业；蛟洋新材料产业园以省级化工园区的高标准进行提质升级，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冶炼、硫磷氟等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白沙新材料科创谷，打造新型高端储能谷，发展高端储能全产业链。紫金山产业园主要发展选矿、采矿、电池材料一体化等产业方向。

第56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工业园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包含南岗金铜产业园、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和白沙新材料科创谷等。明确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稳定工业用地总量，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严格园区项目准入，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推动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园区涉及“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应在园区规划中优化空间布局，做好重点产

业园区周边用地规划控制。化工园区应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环境风险防控，并在专项规划中划定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严格控制化工园区规划，不得沿江违规建设，工业园区规划应确保符合用地要求，严禁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入园区范围，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第57条 促进商贸物流平台建设

加强物流供应链建设，打造商贸物流平台，主要项目包括：上杭县公路港物流园、城西物流园、蛟洋物流园、上杭科创谷物流园、古田商贸物流园、庐丰粮食物流园、上杭站商贸集散中心、才溪镇物流中心、南阳商贸服务节点、稔田商贸服务节点等商贸物流设施。

第三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58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县级—街道/乡镇级—社区/中心村级”三级城乡公共设施体系。以中心城区和古蛟组团为依托打造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以乡镇为依托打造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以社区/中心村为依托建设社区/中心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第59条 打造城乡社区生活圈

建设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城乡生活圈，服务半径为1小时通勤距离，提供完善的各类公共服务。培育15分钟街道（乡镇）生活圈和5-10分钟社区（中心村）生活圈，满足居民日

常生活、初级教育和基础医疗等基本需求。至 2035 年，实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覆盖率达 90%以上。

加强“菜篮子”规划，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落实产品产销地、集散地批发市场等规划和建设要求。

第60条 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县

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强县域范围内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构建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覆盖城乡、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快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加大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力度，按照大部分初中生都能升入普通高中的要求保障普通高中学校建设用地。增加教育培训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用地，保证中等职业学校扩容用地，预留高等职业学校用地。至 2035 年，社区教育学习网点覆盖 90%以上乡镇（街道）、70%以上村（居）。

第61条 提高文化设施的综合服务能力

加强中心城区和古蛟组团副中心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街道级（乡镇级）综合文化活动和社区级（中心村级）文化活动站。至 2035 年，实现行政村文化设施覆盖率 100%。加快推进和完善中心城区客家缘文化活动中心、各类文化活动场所、客家缘相关场馆的建设。古田新建文化设施，完善古田会议纪念馆、毛泽东才溪乡调查纪念馆等特色红色文化设施。

第62条 发展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服务设施

统筹推进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城区户外运动营地等项目建设。完善体育中心、水上运动中心、体育公园等体育设施，新建古田全民健身中心，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全民健身中心项目，保障乡镇体育场地空间。至 2035 年，人均体育场地（含其他性质用地内的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8 平方米。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 0.75 平方米。

第63条 健全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构建“县级-街道（乡镇）级-社区（中心村）级”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完善传染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辐射县域的卫生应急综合基地。推进县医院、中医院等县级医院和各乡镇卫生院的提标改造、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中心城区新建精神病人疗养院（专科医院），古蛟组团新建县医院古田分院，迁建南阳镇卫生院，扩建蛟洋、下都、稔田等乡镇卫生院。推进社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所的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设施覆盖率。至 2035 年，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少于 6.8 张。

第64条 完善养老福利设施

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适度建设高端养老设施。完善中心城区县级基础养老服务设施，包含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康复中心、老年公寓等大型养老服务机

构。建设古田梅花山文旅康养试验区，积极引进高端养老服务企业，推进养老服务市场化。完善养老院、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社区老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设施。至 2035 年，全县按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不少于 45 张，社区日间照料设施覆盖率达 90%。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65条 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强化城镇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强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刚性约束，提高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守城镇开发边界，避免城镇无序扩张。至 2035 年末，全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41.27 平方千米。

第66条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存量挖潜

推进城市更新。加快推进城镇建成区范围内的旧城、旧村和旧厂房进行更新改造，提升城市品质。中心城区更新区域主要位于老城近期拟进行旧改的区域和南岗片区老旧厂房。加快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农村居民点“村改居”。城中村改造采用“微更新为主，综合改造为辅”的改造方式，重点区域为上杭县中心县城的城中村，具体城中村改造节奏与时序、实施路径与保障机制在专项规划和改造实施方案中进行明确。

引导工业用地腾挪。加快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逐渐腾退各乡镇零星工业用地。引导工业用地向南岗金铜产业园、蛟洋新材料产业园、白砂新材料科创谷、湖洋产业园和南阳（通贤）产业园集中。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多渠道有序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

推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加大批而未供、城镇闲置土地、空闲地的清查与整治力度，切实落实增存挂钩制度，实行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将盘活挖潜存量土地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挂钩，促进存量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加快临城镇、蛟洋镇和古田镇和紫金山矿区等区域的已批未建闲置土地处置，鼓励企业使用闲置土地。年度批而未供处置任务完成 25%以上，闲置土地处置完成 15%以上，年内新增闲置土地净减少率在 15%以上(根据部下达处置任务动态调整)。

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规范低效用地提质增效，推动低效闲置土地利用、功能变更。开展混合产业用地出让试点工作，探索土地用途灵活调整。提高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和节约利用水平。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指引，促进同类产业集聚发展。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和开展节约集约评价，强化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各类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超标准、无标准的项目用地按要求规范开展节地评价。

第八章 中心城区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格局

第67条 总体目标

把握新时代发展机遇，拓展城区空间，强化龙岩市域副中心职能，建设综合实力强劲、居住生活幸福、自然人文魅力独特，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第68条 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 24 万人，其中常住城镇人口 23.5 万人，常住农村人口 0.5 万人。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28.40 平方千米。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城镇用地面积不高于 125 平方米。

第69条 空间战略

中优提质，融合南北。优化中部现状建成区建设品质，推进南岗及龙翔上杭大道沿线区域建设，融合汀江南北两岸生产和生活空间。

北扩南拓，辐射县域。依托上杭站建设契机，加速城区北扩；发挥已建成客家缘、县医院等重要公共设施的集聚效应，推进城区向南拓展。以城镇发展轴为依托，促进中心城区空间拓展和县域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规划分区。

第70条 塑造“山江城”相融的生态格局

保护“川屏江带、群萃环绕”的总体生态格局。“川屏”为中心城区的外围生态屏障，“江带”为汀江生态绿带；“群萃环绕”为七峰山、马鞍山、摩陀寨、石壁寨和杭川西湖等环绕城区的山地（郊野）公园。

形成“两心、六廊”的生态结构。保留紫金公园和水南绿心两处城区生态公园，保护城北、丰山溪、濑溪、土埔、龙翔和黄竹六条生态廊道，结合蓝绿廊道建设，优化城市内部生态格局，完善各公园景观节点。

第71条 打造“一带一轴三片”的空间结构

“一带”：汀江景观带；“一轴”：由“上杭大道—龙翔大道—江南路”形成城区综合发展轴；“三片”：分别为北部片区、南岗片区和龙翔黄竹片区等三个城市片区。

第72条 扩容提质三个发展片区

北部片区：龙龙高铁以南，汀江（南门大桥至东门大桥段）以北区域。保护老城历史文化，推动老城有机更新，不断提升老城区环境品质。加快二环路以北城区空间拓展，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标准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片区。

南岗片区：汀江围合形成的半岛区域。半岛西端打造水南绿心，建设中心城区生态高地。适时推进上杭大道沿线两侧用地更新及新建，作为衔接北部片区和龙翔黄竹片区的核

心腹地。加快南岗工业园区的产业升级，促进老旧厂房功能更新，植入企业总部、产业孵化等功能，打造区域产业研发中心。

龙翔黄竹片区：濑溪、张滩大桥和李家坪大桥以南区域。西部组团以客家缘为核心，发展文创产业和以客家文化、红色文化、恐龙遗迹为主的旅游产业，同时布局物流园、生活配套等功能；东部组团以产业功能为主导，高质量发展金铜、新材料和现代农业产业，打造产业创新基地。

第73条 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适当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占比。

第二节 构建产业空间体系

第74条 优化产业园区功能布局

建设南岗、黄竹、连塘里和竹岐等四个工业组团：南岗工业组团加强产业研发、孵化和职教培训服务，建设产业研发中心；黄竹工业组团以金铜和新材料精深加工产业为主导产业；连塘里工业组团打造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延伸金铜和新材料产业链；竹岐现代农业组团发展绿色农副产品生产及精深加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第75条 发展现代商贸及物流产业

依托上杭站的枢纽功能，打造商贸集散中心；利用金山湖商住综合体和金山商业城的开发建设，打造金山湖商业服务中心；打造杭川门金融办公中心，整合紫金总部和帝豪大厦等总部办公及金融服务功能，打造高端商务办公核心区；结合客家缘文化中心，打造客家缘文创产业中心。结合南岗金铜产业的发展，打造南岗产业研发中心。

建设城西物流园，构建集物流仓储、配送、中转快递、库存管理、信息平台为一体的公共物流体系，打造区域性物流中心。

第三节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第76条 建设宜居城市

加强住房有效供给，培育本地住房消费市场，促进城镇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满足中低收入家庭和年轻务工人员住房需求。

至2035年，人均城镇住房建筑面积达（不含村庄）40平方米，人均城镇居住用地面积20-35平方米。

第77条 优化住房空间布局

根据人口分布导向，合理确定居住用地空间布局，合理调控居住用地供应规模和供应时序。有序推动老旧小区、棚户区等城市更新改造；引导新增居住用地向北部片区新城区

和县医院周边集中，促进新区功能完善和人气提升。增加保障性人才住房用地供给，做好居住、就业与公共交通的时空统筹，加强中心城区与蛟洋新材料产业园、白砂新材料科创谷等产业园区的交通联系，引导产业区人才安居中心城区，实现县域层面职住平衡。

第四节 构建便民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78条 公共服务设施三级配置

聚焦“居民出行、公共服务、开放空间”，合理构建城市生活圈，并细分为“县级—15分钟社区生活圈—5分钟社区生活圈”三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为县域提供公共服务，服务人口40-50万人；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按居民步行15分钟要求进行设施配套，服务人口5.0-7.0万人；5分钟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按居民步行5分钟要求进行设施配套，服务人口0.3-1.2万人。

第79条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

至2035年，规划公益性文化设施用地人均指标不低于0.75平方米；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90%，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和中高等职业学校等教育设施用地人均指标不低于5.0平方米；体育用地人均指标不低于0.75平方米；医疗卫生床位数不低于6.8床/千人，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不低于1.0平方米，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托位数4.5个以

上；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不低于 0.8 平方米，老年人每千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 45 张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60%以上。

第80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设施的集聚效应，促进设施共建共享。保留北部体育中心、客家缘文化中心和龙翔医疗中心（县医院），推进紫金教育集聚区和水西康养集聚区建设，构筑城区五个公共服务集聚区。

机关团体设施。调整老城区、北环路沿线部分行政办公用地功能转换为公共性功能用地。北部片区增设 1 处市民中心。优化街道级综合服务中心设置，分别于现状临江镇政府、站前、城西和龙翔等区域改建或增设街道级综合服务中心。

公共文化设施。结合瓦子街、临江楼和解放路三个历史文化街区，植入客家传统文化、民俗文化，建设文化传播平台，构建“文化+旅游”产业链。统筹推进街道级综合文化活动和中心和文化广场的建设。

公共教育设施。确定中心城区标准千人幼儿学生数为 40 生，标准千人小学生数为 84 生，标准千人初中生数为 42 生，千人普通高中学生数为 20 生，千人中职学生数为 20 生。设置 14 所小学、4 所初中和 3 所完中，扩建现状上杭县第一中学和上杭县第二中学等 2 所高中，扩建现状上杭县职业中专，保留紫金矿业学院并建设为高等职业学校，预留上杭县中高

等职业学院用地。

体育健康设施。完善体育中心、水上运动中心、体育公园等县级体育设施，统筹推进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设施、户外运动营地等项目建设。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综合医院 2 所，分别为县医院和中医院。保留福康医院（精神病人疗养院）、妇幼保健院和皮肤病防治院等专科医院。规划 7 处社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留临城卫生院和临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增杭川、城北、镇东、城东、龙翔等 5 处社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会福利设施。在水西片区集中建设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老年康复中心、精神病人疗养院、残疾人康养中心等养老机构，提供高品质的养老服务，同时对县域及周边地区开放。增补完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建的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和 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建的老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推进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福利机构的建设。

第五节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第81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框架

规划按照“保点、串线、成面”相结合的保护原则，延续客家老城风貌。“点”包括历史城区零星分布的历史文化遗址和风貌建筑，“线”是历史城区保存完整的街巷，“面”指由历史街巷组成的历史城区。

第82条 加强老城整体保护

在上杭老城范围内，以三个历史文化街区为主体，整体保护传统街巷及历史文化遗存，积极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提升上杭文化软实力。重点保护和展示“横街纵巷三中心”的历史空间格局，延续老城街巷肌理、空间尺度和功能格局。重点优化提升瓦子街、解放路和临江楼文化步行商业街空间环境，建设富有文化传承和传统风貌特色的魅力商业街。

第83条 加强老城建设管控

加强用地功能优化整合。保持历史文化特色，延续老城多样化的功能，提升老城活力。疏解部分县直机关、中小学、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职能，外迁部分居住功能，适当降低土地利用强度。规划增补和完善社区服务、停车、公园、市政管线等配套设施，同时植入特色商业、文化、旅游等功能，优化多元功能，提升居住品质，绽放城市活力。

加强老城风貌的建设管理。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避免城市主干市政管网穿越历史地段，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留原有道路名称。

第84条 保护历史街区

保护省级瓦子街历史文化街区，积极推进解放路西段历史文化街区和临江楼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工作。

瓦子街历史文化街区是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占地面积

0.14 平方千米。其中，核心保护范围指解放路东段沿线及新生巷沿线，面积 0.03 平方千米。按保护规划要求，保持街区的原真性，沿街保留“前店后宅”骑楼式外形原貌，力求修旧如旧，打造商业旅游步行街。

申报解放路西段历史文化街区，包括解放路西段两侧县级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风貌建筑组成的区域，沿街保留“前店后宅”骑楼式外形原貌，力求修旧如旧，保持原真性。申报临江楼历史文化街区，包括阳明门、临江楼、镇南郎官第等省级、县级文保单位及其周边历史建筑、风貌建筑组成的区域，对临江楼周边 50 米范围进行重点环境整治，体现红色历史的主题特色。

第85条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

中心城区内有不可移动文物 52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不可移动文物点 36 处。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要求执行。重点对列入文保单位和现存较好且带有明显客家风格、民国南洋风格、近代风格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力求恢复原有风貌，延续历史文脉。

第六节 保护绿色开敞空间

第86条 保护以结构性绿地为核心的绿地系统

打造“以山为屏、以水为脉、蓝绿交织”的城市生态格局，保护高速公路、铁路沿线防护绿地、6条生态通廊以及重要城市主干道沿线绿廊、汀江及其支流沿线的防护绿地、大型公园绿地等城市结构性绿地。

构建“山地/郊野公园——城区生态公园——县级综合公园——街道级公园——社区级公园”五级公园绿地体系，实现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目标。

至2035年，中心城区建成外围山地/郊野公园5处、城区生态公园6处、县级综合公园3处和街道级公园/广场10处。通过边角地整理、口袋公园、见缝插绿、一古树一公园等方式，建设小游园。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提升至90%以上。围绕深陂水库，以植物园为主题，重点建设杭川西湖郊野公园。

第87条 构建城市通风廊道

保护中心城区外围山地、郊野公园生态资源和中心城区内部河流水系、生态廊道、公园广场、主干道等的联系通道，作为山谷风的重要通廊道。严格限制山体及河流水系周边的建筑高度，建筑朝向顺应城市夏季主导风向。汀江作为中心城区最重要的通风廊道，严格管控汀江蓝线外围建筑高度。一级通风廊道依托贯穿中心城区东西向的生态廊道和主干

道为主要载体，包含城北路、二环路、北环路、琴岗路、龙翔大道等 5 条。二级通风廊道以南北向主干道为主要载体，包含站前、上杭大道、紫金路和黄竹等 4 条。

第88条 加强绿线管控

保护紫金生态公园和水南生态公园等城区生态公园的生态空间。将县级综合公园、重要道路沿线防护绿地和街道公园划入城市绿线进行严格管控。县级综合公园包括杭川公园、罗星塔公园和客家缘公园等 3 处，街道公园/广场包含站前广场、新天地公园、西门公园、体育公园、市民广场、人民广场、瓦子街广场、杭永公园、龙翔公园和黄竹公园等 10 处。控制上杭大道、四环路（国道 G205）、三环路、琴岗二路和龙翔大道沿线防护绿地宽度不低于 10 米。

第七节 凸显山水杭川新风貌

第89条 “客家古邑、山水杭川” 的总体风貌

依托独特自然景观和红色、客家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将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巧妙地进行融合，体现“客家古邑、山水杭川”的城市景观意向。加强重要的城市景观界面、生态轴廊、公共空间、建筑形态与色彩、天际线、眺望系统等景观要素的管控与引导。

第90条 塑造特色景观风貌格局

构筑“一带一轴，六点五区”的特色景观风貌格局。一

带：指汀江景观带；一轴：指沿上杭大道景观轴；六点：分别指上杭站、杭川门、老城和客家缘四个城镇景观节点以及水南绿心和紫金公园两个生态景观节点；五区：指老城风貌区、风貌过渡区、新客家风貌区、新城风貌区和产业风貌区等五个特色风貌区。

老城风貌区：位于上杭老城区，保护原有建筑风貌、城市肌理、空间格局与周边环境，体现风貌完整性，传承历史文脉，彰显地域特色。

风貌过渡区：为老城与新城的过渡区域，主要位于三环路和北环路之间。风貌上衔接老城风格，并采用简洁明快的现代建筑细节进行外部装饰处理。

新客家风貌区：主要位于南岗片区西侧及龙翔黄竹片区西侧，延续客家缘建设风貌，采用传统青砖、白墙、灰瓦风格，运用新型建筑材料，使其古味中蕴含现代感。

新城风貌区：主要位于北部片区北侧，采用现代简约的建筑风格，通过公共建筑植入传统风貌元素，彰显地域风貌，体现城市新区风貌。

产业风貌区：主要为南岗、龙翔黄竹、竹岐和连塘里四个工业组团，以现代、整洁、高效、实用为主，彰显现代产业区形象。

第91条 引导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规划将富古大桥-永杭大桥作为重点管控滨水地带，将

站前、杭川门、老城、客家缘四个区域作为城市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区，加强城市设计编制，落实天际轮廓线、景观视廊、风貌等管控内容，营造特色城市形象。

富古大桥-永杭大桥重点管控滨水地带：结合滨水地带特色及沿线城市功能，打造多彩滨江岸线、多样主题滨水空间。落实汀江保护条例，控制汀江河道岸线外延 50 米建设。沿线建筑高度采用退台处理，近水低、远水高。控制滨江界面高度形成富有韵律的天际轮廓线。

站前城市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区：依托高铁枢纽的客流聚集效应，植入商贸服务、总部办公、特色商业、星级酒店等功能，搭建新型商贸服务平台，打造商贸中心，采用现代建筑风格，建设上杭站门户节点。

杭川门城市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区：依托北部片区新区建设和高速入口的交通优势，植入总部办公、商务金融、文化体验等功能，吸引多元要素汇聚，打造集工作、娱乐、生活为一体的活力段，采用现代风格为主、适当点缀客家元素的建筑风格，建设杭川门地标节点。

老城城市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区：延续老城特有的空间形态，突出客家文化传承的理念，保持有连续界面的街道、建筑和道路绿化景观，彰显客家特色风貌。

客家缘城市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区：依托客家缘文化中心，植入旅游集散中心、文化创意产业、特色商业、展览会展、教育培训、康体娱乐等功能，采用新客家建筑风格，建设客

家缘地标节点。

第92条 实施开发强度分区

按“北高南低，显山露水；圈层递进，地标彰显”的建设原则，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开发强度采用五级控制，分别为强度一区、强度二区、强度三区、强度四区和强度五区。

强度一区为最高强度开发地区，位于上杭大道北段、杭川大道北段和二环路东段沿线。

强度二区为中高强度开发区，主要位于高强度分区周边，北环路与二环路之间，四环路、琴岗路西段和龙翔大道中段等区域。

强度三区为中强度开发区，即城市一般地区及工业区。

强度四区为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分布于老城、水西渡、罗星塔公园西侧、客家缘周边以及生态控制线周边地区。

强度五区为开敞空间区。

第93条 合理引导建筑高度

中心城区新增和改建建筑高度以多层和小高层为主，局部布局高层强化地标节点，塑造优美韵律的天际轮廓线。

历史文化街区和重要历史地段周边建筑高度以协调历史风貌为原则进行确定；城区重要开敞空间周边建筑以低、多层为主，形成建筑高度向开敞空间跌落的空间形态；上杭大道、二环路、三环路、四环路（国道G205）等重要城市主干道沿线以及杭川门城市地标节点建筑高度以高层为主。

第八节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

第94条 建设综合交通枢纽

加快上杭站综合交通枢纽的建设，创建“枢纽+文化、枢纽+商贸”的综合交通枢纽，推广上杭新形象，打造上杭城市会客厅，实现站城一体化发展。

第95条 构建内外通达、便捷高效的道路网络

统筹公路和城市道路，构建内外通达、便捷高效的道路网络系统。规划“环状+网络状”复合型主干路网，城市外围构建以“龙翔大道-国道 G357-国道 G205”形成的交通性环线，分离货运、过境交通；内部“六横五纵”主干路网，为生活服务型道路。至 2035 年，建立等级有主次、功能有区分的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路网体系，次干路及以上道路里程比例不低于总里程的 35%，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以上。

第96条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

构建以“公交+慢行”为主的交通出行结构，至 2035 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75%。

依托城区山水绿道及街区慢道，实现中心城区内绿色活动空间慢行 5 分钟可达，慢行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45%。

第97条 适度提升城区静态交通配置

实行停车分区供给、管理政策。社会停车场配建标准为

人均 0.5-1.0 平方米/人。建筑配建停车场应占机动车停车位总量的 85%以上。

积极探索中心城区共享停车机制，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积极推动新能源设施建设，按照公用充电桩与电动汽车的比例不低于 1:7 的要求，配建公用充电桩。

第98条 建设合理的货运枢纽和通道体系

规划三处货运场站。分别为上杭站商贸物流中心货运场站、城西物流中心货运场站以及城南物流中心货运场站。

第99条 完善汀江水上旅游交通

规划汀江水系主航道为 7 级航道，利用汀江主航道提级改造，打造水上红色旅游线路，中心城区配套建设栗树坝水上服务区。

第九节 优化公用设施布局

第100条 建设安全城市供水网络

建设上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城区管网延伸供水片区工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最高日总需水量为 12.0 万吨/日。

中心城区规划水厂 2 座。兰地水厂规模为 12 万吨/日，水源取自汀江干流珊瑚乡横滩段以及铁东水库和新坊水库；石禾仓水厂规模为 1.0 万吨/日，水源取自丰村水库。现状水

西水厂作为备用水厂，供水规模为 1.5 万吨/日，备用水源取自铁东、新坊水库。保留南岗水厂用地，建设南岗泵站。城区管网延伸供水片区供水范围为中心城区、湖洋镇、庐丰畲族乡、中都镇和下都镇，至 2035 年，总供水能力达到 13.0 万吨/日。

加强横滩水源地至兰地水厂输水工程、铁东水库和新坊水库至兰地水厂和水西水厂输水工程的建设，确保城区供水安全。

规划新建一条从兰地水厂至中心城区的 DN1000 供水主管，中心城区内规划供水干管形成环状管网，提高供水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第101条 完善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中心城区总体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应加快推进老城区污水截流与分流制改造。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总平均日污水量 8.0 万吨/日。

中心城区设置 2 座公用污水处理厂、1 座专用污水处理厂。保留佳波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6.0 万吨/日，主要处理北部片区、南岗片区（居住）、龙翔黄竹片区的城市生活污水；新建城南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3.0 万吨/日，主要处理黄竹组团、竹岐组团、南岗组团（工业）、连塘里组团的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不低于一级 A。污水处理厂应规划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金铜专用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0.6 万吨

/日，主要用于收集处理金铜产业企业的工业污水，其尾水不应纳入市政污水管道和雨水管渠。

中心城区污水管网采用分区布局，尽可能通过重力流输送。加强 9 座污水提升泵站和污水管网的管理，提升污水输送能力。

第102条 构建高效雨洪排除系统

提高排水防涝系统规划标准，完善中心城区排水体系，推动积涝区改造，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保障中心城区运行安全。重要地区设计降雨重现期不小于 5 年一遇，一般地区设计降雨重现期不小于 3 年一遇。

中心城区分为北部、南岗、南部三大排水分区，北部排水分区分为城北、城西、老城、水西四个汇水单元，重点建设城北片区生态廊道的水系连通工程，沿景观廊道建设排洪渠道，向东增加一条排入汀江的排洪通道，减轻南面老城区的排水压力；南部排水分区分为龙翔、黄竹、富光三个汇水单元；南岗排水分区分为南岗、土埔两个汇水单元。

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管控策略，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改善城市综合生态环境。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基本实现年径流控制率 70%的目标。

第103条 建成安全可靠城市电力网络

打造高可靠性的现代化城市供配电系统，至 2035 年，中

心城区中心城区用电量 22.95 亿千瓦时,最大电力负荷为 353 兆瓦。

中心城区用电电源由省电网提供。

规划保留并扩容 220KV 龙翔变,容量 360MVA, 220KV 电网容量不足部分由县域内 220KV 旧县变、塘丰变提供。设置 110KV 变电站 7 座,总容量 656MVA,其中,35KV 变电站升压改造 2 座,保留或扩容 3 座,新建 2 座。

高压走廊布局规划尽量避免穿越建设用地,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及实际需要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 220KV 控制 30-40 米; 110KV 控制 20-30 米; 35KV 控制 15-20 米。

第104条 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移动通信设施网络发展水平,服务智慧城市建设。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固话用户数为 13.0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数为 24.0 万部;有线电视用户数为 8.0 万端;宽带数据用户数 8.0 万线。

中心城区共规划电信设施 9 处。保留并扩建现状移动母局、联通汇接局、北环路电信局以及紫金大道电信母局;规划二环路电信综合机房、金山路移动母局、龙翔通信局和南岗通信局。

中心城区规划有线电视前端 4 座,分别为上杭分前端、城北分前端、上杭站分前端和龙翔分前端。

中心城区规划邮政局 7 处，其中上杭站邮政局兼具邮件分拣中心功能。加强寄递物流设施的建设。

第105条 强化城市天然气系统建设

构建供需平衡、气源结构合理、主干管网互联互通、应急保障体系完善的现代化城市天然气系统。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用气量为 9092 万标准立方米/年，高峰小时用气量为 2.0 万标准立方米/小时。

气源采用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并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补充。

中心城区规划 LNG 高中压调压站 2 座：保留龙翔 LNG 储配综合站，远期作为高中压调压站与应急气源站；新建水西高中压调压站。

沿国道 G358、国道 G357（原 309 省道）由上杭分输站（坪埔门站）建设高压管道至水西调压站与龙翔调压站。城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管网系统。

第106条 完善垃圾固废收运处理系统

实现环卫事业现代化。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0 吨/日。

建设上杭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其中包含生活垃圾无害化应急处理场 1 座，规模 2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 座，规模 6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厂 1 座，规模 30 吨/日。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送到上杭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

行集中处理。规划设置 14 座垃圾中转站，其中保留 7 座，新建 7 座。

医疗等单位垃圾实施单独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医疗垃圾运送到龙岩市医疗垃圾处理中心进行焚烧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系统。

工业垃圾由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建筑垃圾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管理。工业及建筑垃圾应由产生的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企业运输、利用、处置；含有重金属污染物、有毒物的工业垃圾不得进入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系统。

第十节 强化综合防灾减灾

第107条 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

根据中心城区用地及功能布局，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北部、城西、城东、南岗、龙翔和黄竹六个综合防灾分区，并结合服务半径规划各类防灾和应急保障设施。

规划于县政府设立县级应急指挥中心 1 处，按照平战结合、防灾结合的原则，健全指挥中心与供水、供电、供气、交通、公安、消防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

第108条 加强防洪排涝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采用 20-30 年一遇，山洪防治标准为 1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地面积水设计标准是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

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 厘米。

加强汀江及城区上下游支流河道、泄洪道的堤防工程建设，加强河道清淤疏通。对现有防洪渠系进行复核，通过加强护岸护坡等措施稳定河岸、巩固堤围，堤上涵闸等设施应满足排灌要求。

加快低洼处排水管渠建设，结合堤防完善排涝泵站建设。充分利用坑塘洼地和新辟湖泊水面蓄滞雨水。龙翔黄竹片区地势低洼地区采取抬高地面方式解决内涝问题。

第109条 完善抗震避难设施

中心城区以地震基本烈度Ⅵ度为一般工程抗震设防标准，以地震基本烈度Ⅶ度为生命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

体育中心、紫金中学、客家缘以及县医院（含龙翔公园）作为中心避难场所。杭川公园、人民广场、瓦子街公园等公园、广场以及大中型学校、体育场馆作为主要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各类型绿地、广场、学校、场馆等进行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每处用地不宜小于 0.1 公顷；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每处用地不宜小于 1 公顷。

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作为主要救灾干道，次干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

主要疏散通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两侧建筑倒塌后有 7-10 米的通行空间，保证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

抵达，保障主要通道畅通无阻。

第110条 强化消防安全

合理确定消防责任区，规划普通消防站 3 座，分别位于西郊、城东以及南岗。

第111条 布局人防设施

防御标准。上杭县按照三类人民城市设防标准，人防工程建设标准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执行，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人，战时留城人口占中心城区规划人口的 30%。

重点保护对象。结合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完善城市人防工程体系，规划在集中行政办公、城市广场、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建设大型地下综合人防工程，在居住区建设地下掩蔽工程。

第十一节 划定城市管控线

第112条 科学划定“四线”

划定中心城区“四线”：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城市黄线”、结构性绿地和公园绿地“城市绿线”、重要水域“城市蓝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县级以上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城市紫线”。

“城市黄线”：包括长途客运站、公交首末站等交通基础设施，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

燃气储配站、变电站、高压走廊、邮政局、广播电台、电视台、消防指挥中心、防洪堤、截排洪沟、避震疏散场地等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市政基础设施。

“城市绿线”：包括杭川公园、罗星塔公园、客家缘公园、站前广场、新天地公园、西门公园、体育公园、人民广场、市民广场、瓦子街广场、龙翔公园、杭永公园和黄竹公园等公园和广场绿地，上杭大道、四环路、三环路、琴岗二路和龙翔大道沿线防护绿地。

“城市蓝线”：包括汀江及其重要支流、深陂水库、重要的城区排水通道等。

“城市紫线”：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包括临江楼、孔庙、丘氏宗祠、上杭城墙、中共上杭第一支部成立旧址（常初堂）、朗官第、郭氏家庙、天主教堂、流芳坊、丁状元故居等国家、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已公布的历史建筑。

规划对“四线”范围内用地进行严格保护，禁止在“四线”范围内违反规划要求的建设；同时遵照《城市红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十二节 推进城市更新

第113条 城市更新方式

保护利用。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特色传统街巷等富

有历史记忆的城市空间，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所在区域的建筑、基础设施、环境等进行更新完善。

提升改造。维持现状格局基本不变，通过建筑局部改建、功能置换、修缮翻新、景观整治等措施，并利用区域存量用地完善公共配套设施，补足城市功能短板，提升人居环境。

拆旧建新。安全隐患房屋集中成片、公共基础设施不足、土地利用低效、严重影响城市发展格局的区域，可根据规划依法采取拆旧建新的方式实施城市更新。

第114条 城市更新指引

规划划定 15 个更新单元，分别按照保护修缮、整治改造和综合提升三类更新模式，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十三节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115条 地下空间开发原则与目标

按照“复合开发、公共优先、平战结合、依法管理”的原则，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加强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完善城市功能，增加城市容量。建设以地下市政工程为主，兼顾交通设施、商业服务与人防设施的综合开发。

第116条 地下空间利用布局

城市重要商业中心和公共活动中心，加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促进地上地下空间的复合利用，主要包括上杭站、杭川门、帝豪、万达、南岗和客家缘等重点地段。

第九章 魅力空间

第一节 保护历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第117条 构建历史文化要素保护体系

构建上杭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包括老城环境及与之相互依存的山川形胜、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等，保护红色文化遗产及客家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弘扬客家文化，建设客家文化（闽西）国家级生态保护实验区。构建“两道、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两道”为古驿道及红色交通线，“多点”为中心城区、古田、才溪等多个红色文化保护节点。

第118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历史文化街区（1 片）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镇（2 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传统村落（16 个）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全国重点、省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30 处）本体范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一般不可移动文物（503 处）本体范围和保护范围，历史建筑（76 处）本体范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等。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当各类保护范围出

现重叠时，按最严格要求执行。已纳入保护名录，但暂未认定并公布保护范围的红色文化遗产及客家文化遗产，应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119条 完整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要素

加强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保护瓦子街的布局形态和空间肌理，以及密切相关的山、水、植被等景观环境要素。积极申报临江楼、解放路西段片区为历史文化街区，上杭县城成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及传统村落。保护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古田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才溪镇。保护太拔镇院田村、坵辉村和中都镇兴坊村、罗溪村和田背村等5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稔田镇官田村、南阳镇南坑村和黄坑村、官庄畲族乡回龙村、旧县镇谷坑村、下都镇砂睦村、太拔镇张芬村、中都镇由安村、蛟洋镇华家村、庐丰畲族乡丰济村、溪口镇陈屋村等11个省级传统村落。维护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村落的空间格局、传统建筑及周边自然环境，传承生活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严格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1个点）、2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8个点）、102处（108个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03个文物点和76栋历史建筑。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实施原址保护，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修缮。合理开放文物建筑，

发挥公共文化属性和社会价值。

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闽西上杭傀儡戏等 1 个国家级非物质遗产，树叶吹奏技艺等 6 个省级非物质遗产，闽西客家船灯等 42 个市级非物质遗产，上杭节节高舞等 13 个县级非物质遗产。在保证项目本真性、整体性和核心技艺的前提下，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和营销选取，与旅游业、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知名度。

第120条 加强红色文化遗址保护

上杭县境内革命遗址共 106 处，位居全省第三，全市第一。保护县域内古田会议会址、毛泽东才溪乡调查旧址等红色文化遗产所在的建筑及建筑群、遗址、重大事件发生地、纪念性建筑等历史遗存，保护本体所在历史环境不受破坏。推进红色文化遗产的修缮与保护，使周边环境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121条 促进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

合理利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旅游、文化及休闲等功能，通过改善人居环境、调整功能业态、控制开发容量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等方式，促进文化产业的积极发展。充分展示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考虑资源环境容量，以永续利用为前提，统筹、协调旅游开发与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生活质量的关系，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第二节 保护与利用自然景观资源

第122条 保护重要山体景观

保护武夷山脉、玳瑁山脉的自然景观资源，重点保护梅花山、龙障山、双髻山、圆通山、百嘴岩等重要山体。保护山体轮廓完整性，确保各类建设项目不遮挡自然山体。注重预留城市观山视廊和山体外眺视廊，控制山体环境与城市空间的景观交界面。保护依托重要山体形成的森林公园、山地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景观资源。

第123条 保护重要河湖水系生态景观

保护县域“一江两河多湖”的流域景观格局。保护水面、河道、岸线与水生植物，保留水体自然弯曲的原始形态，加强河湖水岸湿地、草甸、林地、滩涂等特色景观保护。

保护汀江画廊的分段特色，注重保护官庄至珊瑚的古渡风光段、城区的城市风光段、摩陀寨的山水风光段、棉花滩水库的田园风光段。保护两河山水风貌，注重保护旧县河山水风光特色和黄潭河田园古韵特色。

第三节 保护绿水青山，塑造全域城乡风貌

第124条 塑造“四区多廊”的城乡风貌总体格局

塑造上杭县“四区多廊”的城乡风貌总体格局。“四区”：自然生态风貌区、农业农村风貌区、生态矿山风貌区、城镇景观风貌区（综合型现代城市风貌区、红色旅游城镇风貌区、

工业型城镇风貌区、农业旅游城镇风貌区)。“多廊”：交通景观生态廊道、水系生态景观廊道两种类型，推进铁路、国省干道沿线“绿色生态走廊”、滨江(河)沿岸绿化“景观廊道”等多条廊道建设。

第125条 保护传统乡村风貌

保护上杭客家聚落传统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环境，延续自然形成的依山傍水格局。传承运用上杭本土化材料结合客家建筑风格，展现独特的村庄建设风貌。以中都镇田背村、中都镇罗溪村、庐丰畬族乡丰济村、稔田镇官田村等古村落为载体，采取一村一景的差异化发展思路，加强对各级文保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工作，挖掘、展示客家民俗、畬族文化、建筑文化、乡土风情等。

深入挖掘畬乡传统建筑特色元素，将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等各专项规划有机衔接。在规划建设中始终遵循生态、民俗的发展理念，村容村貌和景观建设突出畬族文化要素。

第四节 打响文化康养品牌，促进全域旅游

第126条 打造福建省全域旅游生态旅游示范县

加快旅游目的地建设，打造一流的旅游消费目的地，做精做美“中国候鸟旅居小城”，发挥中国长寿之乡品牌优势，

打造集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康体养生于一体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实现观光旅游向度假休闲旅游、单一景区景点旅游向综合性旅游目的地旅游转变。推进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打造一批高品质的国家级旅游景区。重点推进闽西（上杭）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古田梅花山文旅康养试验区建设。

第127条 构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充分挖掘红色文化、客家文化、畬族文化、乡土文化和生态资源优势，以全域旅游、城乡互动、文旅结合的发展思路，将县域分散的旅游资源进行空间整合，“串点连线、以线带面”，形成“一环两轴、三核三区”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一环”是全域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环，串联县域重要的旅游景区（景点），构建全域旅游骨架；“两轴”是南北联动发展轴和东西联动发展轴；“三核”是三个旅游核心，即古田梅花山绿色生态核心、才溪红色文旅核心和县城红色文化核心；“三区”：分别为县城宜居文旅片区、北部红色文旅片区、南部客家寻根休闲文旅片区。

第128条 重点开发红色旅游

依托古田会议旧址群、毛泽东才溪乡调查旧址群、临江楼、讲习所等国家红色文化资源，建成资源禀赋高、社会影响大、发展后劲足的红色文化和旅游产业片区。依托红色交通线，建设红色旅游风景走廊，串联红色旅游景点，丰富红

色旅游体验。

第129条 优化提升客家旅游资源

发挥有深厚历史底蕴的客家（族谱）文化资源优势，建成国内重要的客家（族谱）文化和旅游产业片区。重点推进闽西（上杭）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李氏大宗祠、客家博物馆等服务配套。打造以历史文化街区及名镇名村为主的客家文化旅游，塑造以客家建筑为核心，客家民俗、客家饮食、客家艺术等为内容的客家文化品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打造文化空间，打造体验性、参与性和趣味性强的客家文化综合体。

第130条 大力发展生态休闲旅游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因地制宜发展以长寿养生为特色的康养旅游。以古田梅花山文旅康养试验区为龙头，带动汀江两岸滨水运动休闲、森林养生、农耕文化体验为重点的生态文化康养产业发展。

第131条 推进策划工矿文化旅游

推进紫金山矿区、黄金冶炼厂等采矿、冶炼等工矿旅游发展。加快推进龙岩世界地质公园上杭片区的建设项目，提升紫金地质矿产博物馆、紫金山地质公园等旅游设施服务水平。推进金铜元素与地域红色文化、客家文化、建筑文化等特色文化的融合发展。策划工业旅游、野奢度假等特色项目，建设矿山旅游小镇。

第132条 打造特色文旅项目

做好恐龙足迹群化石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使其成为上杭文化旅游重要品牌。打造温泉疗养特色文旅康养品牌，做大旅游市场，吸引周边地区游客。做精做深研学游、红色旅游和夜游市场，布局文旅全产业链。

第十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第133条 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

加强与区域交通的融合，构建符合国土空间布局、适宜经济社会人口发展的交通模式，至 2035 年，建成高效互联、一体协同、安全可靠、绿色集约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

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交通为骨架，区域干线公路及县域农村公路网为补充，上杭站、古田会址站等综合交通枢纽为节点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将上杭打造为区域交通门户，构建县域“23456”交通圈，融入闽西南协作区协同发展。

县域“23456”交通圈：每个乡镇均通“二级公路”；各乡镇、工业区、重要旅游景点“30 分钟上高速公路”；各行政村“40 分钟内到达所在乡镇政府”；重点乡镇“50 分钟内到达县城”；通行政村道路达 6 米宽或各行政村均有一条“6 米宽道路”。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

第134条 综合交通体系发展战略

建成高效联通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依托厦渝通道、杭广通道，龙龙高铁，引入渝长厦高铁，提升上杭站、古田会址站交通枢纽功能，发挥枢纽布局对城市空间的引领支撑作用，构建与区域高效联通的公铁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

优化区域干线公路网络。对区域高速公路、国省道系统

进行改扩建、互通改善、提级改造以及线网优化，打造与区域交通枢纽龙岩新机场的快速通道，构建高效的交通网络布局。

坚持城乡交通一体化。持续高标准推进县域“四好农村路”建设，改善城乡群众出行条件；打造城乡公交一体化，不断提升群众的出行便利指数，有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

重塑上杭县红色交通线。通过改造、新建公路以及汀江水上游线的打造，重塑上杭县红色旅游交通线，弘扬红色文化、探寻红色历史。

第135条 建设区域铁路枢纽

发挥好龙龙高铁和上杭站的作用，加快高铁片区建设。预控渝长厦高铁走廊，与赣龙铁路、赣龙铁路复线（赣瑞龙铁路）形成“两横两纵”的铁路网络。优化赣龙铁路蛟洋站，赣龙铁路复线古田会址站，提高中欧班列“红古田号”的货运能力，提升上杭在区域铁路客货运输中的枢纽地位。

第136条 推进汀江旅游客运发展

加快推进汀江水系航道以客运为主的提升建设工作，规划汀江水系航道网和九龙江水系航道网。其中汀江水系除汀江主航道为Ⅲ-Ⅶ级航道外，其他航道均为等外级别航道（包括黄潭河、旧县河航道），打造上杭至永定水上红色旅游线路，局部发展货运功能。推动龙岩水上红色交通线工程项目

建设，充分利用汀江景观资源促进旅游行业的发展。

第137条 完善区域公路网络建设

总体构建“一横两纵一联”的高速公路网骨架。“一横”：G25 长深高速公路，“两纵”：G76 厦蓉高速公路，S40 漳武高速公路，“一联”：S66 上蛟高速公路。

推进白砂到龙岩机场的快速通道建设。完善“两横两纵”国道公路网，对 G205、G319、G357、G358 等国道进行提级改造及部分改线，优化乡镇段国道线形，提升交通效率。

第138条 提升城乡交通品质

提升“七纵八横三联”县道公路网交通品质，县道按二级公路标准，乡村公路按三级公路以上标准进行改造建设。

布局完善的城乡客运一体化设施，形成“一核心，多片区”客运场站布局，一核心为上杭站综合交通枢纽，多片区为各乡镇客运枢纽。中心城区结合上杭站布置综合交通枢纽，一级长途客运站、公交综合枢纽及商贸物流中心；古田会址站规划二级长途客运站 1 处。重点镇各设 1 处四级客运站，一般乡镇各设 1 处五级客运站。

第139条 打造上杭红色旅游交通线

弘扬红色文化、探寻红色历史，通过改造、新建公路，继续推进旅游公路建设，打造上杭县红色旅游交通线。建设环梅花山旅游公路，改造古田旅游道路，构建绿色生态、红色文化的旅游道路体系。

第140条 谋划通用航空落位

根据《福建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有序谋划上杭 A2 类通用航空落位。开展通用航空应急救援、航空护林、地质资源勘察、环境监测、气象探测以及空中游览方面的功能。

第二节 建设智慧高效的基础设施体系

第141条 构建空间均衡水源地空间格局

以汀江水和水库水作为主要水源，构建与六个供水片区相适应的水源地建设格局。

①城区管网延伸供水片区，以兰地水厂和石禾仓水厂为主供水厂。远期以汀江水、丰村水库为主要水源，以铁东、新坊水库水为备用水源。

②东北部供水片区，以古田水厂、步云水厂、蛟洋第二水厂和坪埔工业水厂为主供水厂。古田水厂、步云水厂为生活用水主供水厂，远期以梅花山水库为主要水源；蛟洋第二水厂和坪埔工业水厂为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工业用水主供水厂，远期以梅花山、松光礞、竹背水库为主要水源。

③东南部供水片区，以白砂水厂、张芬水厂、蓝溪水厂、稔田水厂、乌石水厂和大连水厂为主供水厂。远期以锦绣、张芬、小干戈、白砂埔、乌石、大连水库和樟坑山塘为主要水源。

④西北部供水片区，以华竹水厂为主供水厂。远期以汀江水和杨梅山水库为主要水源。

⑤北部供水片区，以射山水厂、南山水厂、才溪水厂、旧县水厂、黄坑航昱水厂、南阳水厂和通贤水厂为主供水厂。远期以矾头、南山、礞头、大河、打石坑、田垄里、源坑里、涂坑溪山塘水库、棘坑引水陂（5 个取水点）和石坑溪、长坑里、水洋里山塘为主要水源。

⑥西南部供水片区，以兰地水厂为主供水厂。远期以汀江水为主要水源。

第142条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

至 2035 年，全县需水量为 26 万吨/日；供水普及率达到 95%。

第143条 完善城乡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至 2035 年，全县污水产生量为 17 万吨/日；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8%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90%以上，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第144条 建设安全可靠城乡供电网络

构建以 220KV 系统为主网架，以 110KV、10KV、380/220V 为高、中、低压配电网，在农网和有特殊要求的部分地区辅以 35KV 电压等级的比较完整的供电体系。至 2035 年，全县用电负荷为 872MW，全社会用电量为 54.06 亿 KWh。

规划不再新增河流水电装机容量，至 2035 年，全县主要电力需求由龙岩 500KV 卓然变电站和长汀规划 500KV 龙西变电站提供。

县域规划 220KV 变电站 4 座，其中保留或扩容 220KV 塘厦变电站（360MVA）、龙翔变电站（360MVA）和旧县变电站（360MVA），新建 220KV 塘丰变电站（360MVA），规划新建 220KV 变电站的用地面积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座，至 2035 年，220KV 总变电容量 1440 兆伏安。

县域规划 110KV 变电站 19 座，其中保留或扩容现状 10 座 110KV 变电站（古田变、郭车变、梅坝变、城关变、太古变、临城变、南阳变、麒龙变、黄竹变、碧田变），升压 2 座 110KV 变电站（南岗变、水西变），新建 7 座 110KV 变电站（湖洋变、九洲变、富光变、梧岗变、双华变、才溪变、茶地变），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的用地面积不少于 7000 平方米/座，至 2035 年，110KV 总容量达到 1761 兆伏安。

县域规划 35KV 变电站 17 座，其中保留或扩容现状 13 座 35KV 变电站，新建 4 座 35KV 变电站（蓝溪变、泮境变，下都、珊瑚变异地新建），新建 35KV 变电站面积不少于 3500 平方米/座，至 2035 年，35KV 总容量达到 255.6 兆伏安。

第145条 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

至 2035 年，5G 通信覆盖率 100%，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100%，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率达 100%，邮政普遍服务覆盖率 100%。

稳步推进数字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建设全县一体的农业物联网，形成农村信息资源统一汇聚管理。推进农村三

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形成开发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形成村村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进得去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第146条 加快建设城乡天然气供储销体系

全县天然气气源采用西气东输三线吉安至福州段天然气，并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补充。新建蛟洋坪埔上杭分输站兼门站1座，供气能力为10万立方米/小时。新建高中压调压站4座，蛟洋调压站主要供应古田镇、蛟洋镇及蛟洋新材料产业园；白砂调压站主要供应白砂镇及白砂新材料科创谷；水西调压站和龙翔调压站主要供应中心城区。新建昆润杭川综合能源利用站1座，南阳镇规划新建气化站1座。

第147条 完善城乡环卫基础设施合理布局

至2035年，全县生活垃圾产生量约530吨/日，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完善上杭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其中包括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1座，规模2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座，规模60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厂1座，规模30吨/日。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采用“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和处理模式。全县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集中处理。规划34座垃圾中转站，其中保留26座，新建8座。

医疗单位垃圾应实施单独集中收集和运输，运输到龙岩市医疗垃圾处理中心进行焚烧处理，不得进入垃圾卫生处理系统。

第三节 构建安全韧性防灾减灾系统

第148条 综合防灾体系与目标

综合防灾体系由避难空间系统、防灾工程系统、应急保障基础设施系统、应急服务设施系统和应急管理系统组成。

至 2035 年，全面提高县域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运行安全保障体系。

第149条 构建避难空间系统

完善各级应急避难场所、救灾与疏散通道的空间布局，建立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三级避难场所体系。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有效紧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人。

第150条 强化防灾工程系统

县域以地震基本烈度VI度为一般工程抗震设防标准，以地震基本烈度VII度为生命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执行；救灾指挥中心、避难场所、教育、应急医疗等设施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

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及《福建省应当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范围》有关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20-30 年一遇，各乡镇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山洪防治标准为 10 年一遇。紫金山矿区、20 万吨铜冶炼项目等大型工矿企业，防洪标准需达到 100 年一遇，并采取专门防护措施。以水系蓝线为基础，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范围内应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不得阻碍雨洪的滞蓄和行泄。加强汀江、旧县河、黄潭河等河道、泄洪道的堤防工程建设，按防洪标准进行清淤疏通，两岸堤防进行加高护砌。合理保留并整治古田、蛟洋等山区自然冲沟、溪流。紫金山矿区的尾矿坝或尾矿库，根据库容或坝高制定相应防洪措施。

合理确定消防责任区，中心城区规划设置消防站 3 座，外围乡镇规划设置消防站 9 座，包括蛟洋特勤消防站 1 座，普通乡镇消防站 7 座（分别位于古田、才溪、南阳、旧县、庐丰、溪口和中都）、白砂新材料科创谷设置 1 座。

第151条 构建应急保障系统

完善应急供水、供电、供气、供油、广播通信、交通等应急保障基础设施系统（生命线工程）；适度提高重大生命线工程抗灾设防标准，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

行，并预留安全储备。

第152条 加强应急管理和灾后风险综合防控

进一步优化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完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各环节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形成相互衔接的预案体系，对防灾减灾各类预案进行梳理并与全县总体应急预案体系对接。

第153条 推动防疫能力建设

分区分级构建国土空间防疫单元，建立村(社区)-镇(街道)-全县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通过合理组织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融合与阻断方式，建立一个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策略

第154条 衔接国家、福建省区域协同发展战略

衔接“革命老区振兴”“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城市群”等国家战略，积极融入区域发展大格局。落实革命老区振兴战略，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打造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县域样板。发挥自身金铜和新材料产业优势，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和文化交流。依托龙龙高铁，加强与粤东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联动发展，积极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打造大湾区后花园。依托渝长厦高铁，加强与赣州、中部城市群的经济交流，成为内陆地区与沿海地区交流的节点城市。

依托南三龙铁路，积极对接福建省山区城镇发展带（龙岩-三明-南平）空间拓展。依托厦门至龙岩发展轴，加强与厦漳泉都市区对接，积极融入沿海城市群产业链。

第二节 龙岩市域内区域协同发展

第155条 衔接龙岩市中心城市空间拓展战略

衔接龙岩中心城市“一市两区三组团”的空间格局，大

力推动古蛟组团上杭副中心建设。强化“新罗区-古蛟组团-上杭中心城区”空间发展轴，集聚产业和城镇发展空间。高质量建设蛟洋新材料产业园，打造产城一体高端聚集、宜业宜居的循环经济示范区。整合古田红色文化和绿色生态资源，打造全国知名的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基地，全国一流的森林康养基地，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示范区，“红绿”交相辉映、城乡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文旅康养基地。

第156条 强化与周边相邻地区合作

促进与武平、连城、长汀、永定等相邻县（区）的分工合作，推动交通互通、产业互补、空间集聚、设施共享。与长汀、武平、连城、永定等县（区）共同加强汀江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对饮用水源、滨江湿地等重点地区的保护控制，共同建设汀江生态廊道。共同打造中央苏区红色旅游和客家文化旅游品牌，建设一批红色旅游精品景区和经典线路。落实发挥上杭自身生态资源优势，与梅州等粤东北城市一同构建大湾区绿色生态屏障和文旅康养基地。推动建立汀江上下游生态补偿长效机制，打造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样板。与武平县在矿产资源开发方面加强合作，共同保障紫金矿区的发展空间。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57条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战略部署，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国土空间的唯一性，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158条 落实规划管理责任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规划，制定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完善规划协调、规划实施统筹和决策机制。

第二节 落实规划传导

第159条 上位规划落实

严格落实市级规划对本级规划在约束性指标、强制性内容等方面的刚性传导，并优化落实市级在目标定位、区域协同、空间格局、城镇体系等引导型内容的指引，构建上下联动、具有操作性的双向衔接。

第160条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引导性内容包括：各乡镇发展定位与职能分工、人口规模、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邻避设施等；划定三条控制线、重大基础设施、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空间管控要求等强制性内容；总量控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水总量、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

约束性指标传导。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7.13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46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69.50 平方千米，将约束性指标分解到各乡镇。

第161条 专项规划传导

实施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重点从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专项规划编制类型包括：历史文化保护、公共服务设施、生态

修复、土地综合整治、防灾减灾、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信等。

第162条 详细规划传导

中心城区结合自然、交通、行政界线、人口规模、城镇开发边界等因素，共划分为8个控规编制单元。编制单元要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目标定位、规模控制、设施配套、功能布局等约束性和引导性传导要求。

第163条 建立重点项目清单

收集国家、省级、市级及县级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包括交通、能源、旅游、民生、产业、生态等类型。重点建设项目库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配套政策保障

第164条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管控，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因地制宜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制定用途管制制度，为管理和创新活动留有空间。

第165条 规划统筹各类建设项目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建设项目的统筹和引领作用，以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根据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县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编制五年近期实施规划和三年及年度实施计划。加大对建设项目实施统筹安排，做好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建设条件确定和综合应用，形成建设项目储备库、年度建设项目计划库、年度建设项目实施库。

第166条 推进存量用地提质增效

在全县范围内加快推进批而未供、低效利用等存量土地的清理盘活，加快推进旧城旧村旧工业等城市有机更新，优化发展空间，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带动产业项目落地。为全县产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充足的空间资源和要素保障。

第167条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在符合村庄空间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赁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乡村产业，促进集体土地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

第168条 深化“放管服”审批改革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

环节，建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策划生成阶段空间边界协调论证，交通、环评、地质等区域评估成果实现数字化管理，并应用于项目策划生成。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动“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证合一”，提高审批效率。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69条 重点片区

推进中心城区北部片区北侧及上杭站周边的建设、龙翔黄竹片区等重点区域开发；重点建设古田梅花山文旅康养试验区、蛟洋新材料产业园、白砂新材料科创谷和紫金山产业园。重点盘活南岗片区低效工业用地，鼓励引导工业企业“退二进三”，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170条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枢纽：形成“一核心，多片区”客运场站布局。加快上杭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增加珊瑚乡客运站，实现城乡客运一体化。

铁路：建设龙龙高铁，积极争取渝长厦高铁落位。

高速公路：扩建厦蓉高速公路上杭蛟洋-长汀古城段为双向8车道，新建长深高速南阳互通、长深高速新增上杭紫金山互通项目（含古石背枢纽转向匝道）及其连接线工程、厦蓉高速古田服务区后通道。

国道：加快国道城镇过境段改线提级改造，完善“两横两纵”国道公路网。

国道 G205 改线规划：背头岭-城区段、城区-湖洋段、南阳过境段、通贤过境段、旧县过境段，等级按一至二级公路。

国道 G319 新建规划：苏家坡（新罗界）-坪埔段，二级公路。

国道 G357 改造规划：楼岗-祝山段，马婆-大路背段，二级公路。

国道 G358 改造及新建规划：改造白砂过境段、G358 国道线蛟洋镇梅坝至苏康段公路工程、新建文元至华家段，二级公路。

县道：继续推进“七横八纵三横”县道公路网部分道路改造建设，提升城乡交通服务品质。

乡村公路网建设：“十四五”期间，拟改造乡道 112 条，里程 438.06 公里，改造村道 108 条，里程 195.464 公里。主要进行公路“单改双”、“白改黑”以及交通安全设施提升。

中心城区交通：城区外围构建“龙翔大道-国道 G357-国道 G205”外环主干道，建设配套停车场、加油站等交通设施，加大中心城区规划道路的建设。

第171条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给水工程：完善供水保障体系，加快上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城区管网延伸供水片区一期工程、东北部供水片区一期

工程、东南部供水片区一期工程、西北部供水片区一期工程、北部供水片区一期工程。

排水工程：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城南污水处理厂、蛟洋工业污水处理厂、白砂新材料科创谷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及其他乡镇集镇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设；加快城镇污水截流与分流制改造工程、上杭县智慧排水管网工程、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整体提升工程建设等。加快中心城区城北廊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升城镇防洪排涝能力。

电力工程：完成 220KV 龙翔变、旧县变、塘厦变主干电网扩建工程建设，新建 220KV 塘丰变；加快九洲变、湖洋变、双华变、才溪变等新建工程及配套高压线路工程建设；推动 110 千伏及以下城镇、农村电网、郭车变改造升级工程。

通信工程：推进 5G 及“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乡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助力“数字上杭”建设。

燃气工程：推进中心城区和古蛟组团中、低压燃气管网工程建设，加快上杭分输站（坪埔门站）工程及配套高压管道建设。

环卫工程：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建设。完善城镇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系统建设。

第172条 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

健全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机制、环境治理长效机制、绿色发展促进机制，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实施汀江、旧县河、黄潭河等水系生态修复。强化废弃矿山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污染监管，稳步提升土壤和水环境质量。

第五节 加强实施监督

第173条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建设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资源管理与服务体系，形成统一、全面、准确的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集，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监管决策和政务服务等提供支撑，对接省、市基础信息系统，构建省、市、县上下贯通、部门联动、安全可靠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与国家级平台对接，与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联通，推进多部门相关数据的共享与使用，为全县重大项目空间布局、落地实施等提供有力支撑。

第174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以一张底图为基础，整合叠

加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形成覆盖全县、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一张图”，为打造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应的智慧规划提供重要基础。

第175条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管控，建立长效管控机制。衔接矿产资源规划，合理保证采矿用地需求。因地制宜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制定用途管制制度，为管理和创新活动留有空间。科学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

第176条 加强城市体检评估

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评估机制，及时评价规划实施进度和政策执行效果，聚焦规划实施中的关键问题和核心任务，总结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提出应对建议和措施，指导年度计划等实施性规划的编制，强化体检评估结果对规划动态维护和政策制定的反馈作用。

第177条 强化规划实施监测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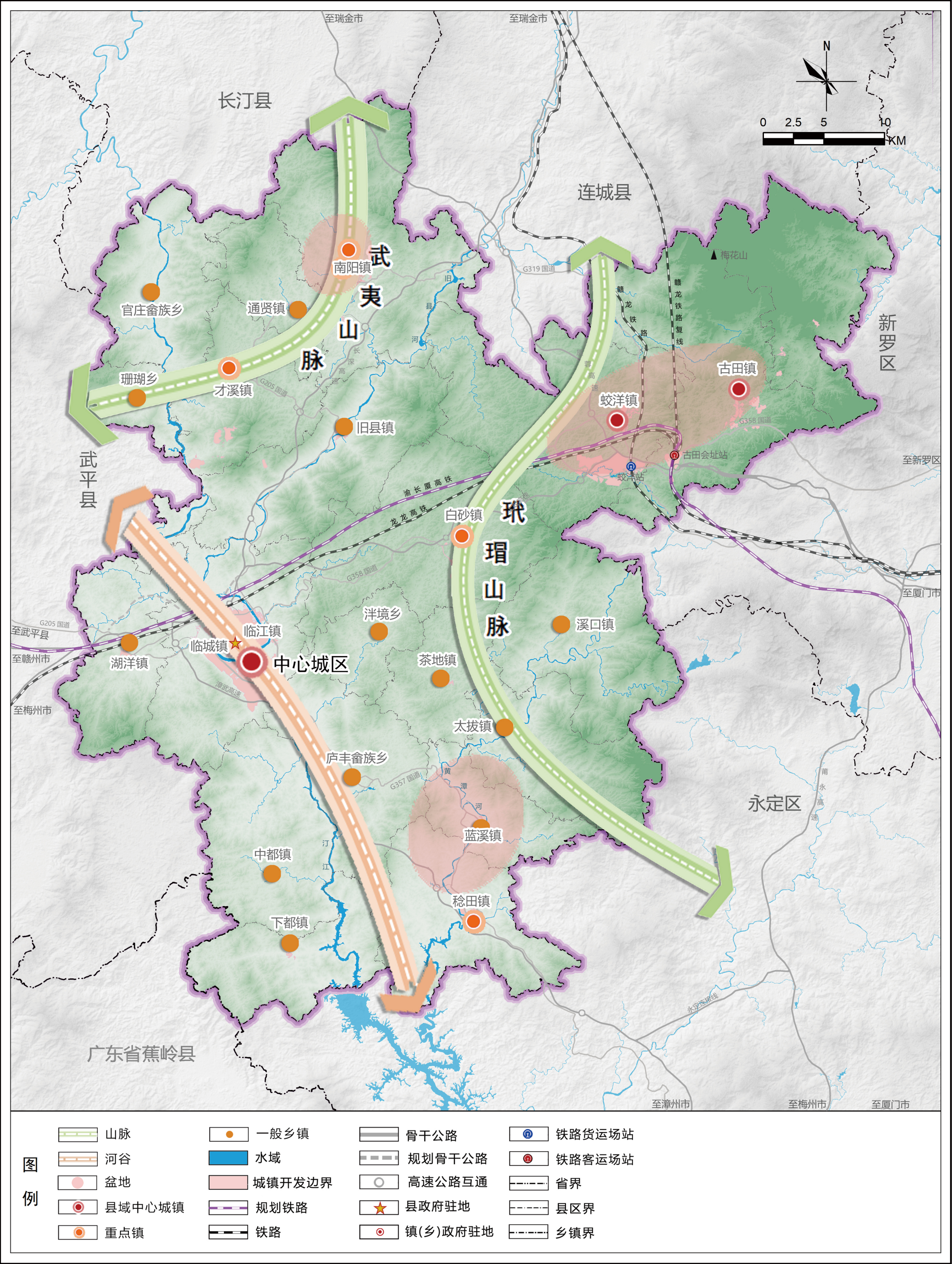
建立全覆盖的监测预警网络，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构建融合大气环境、水环境、海洋环境、声环境、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的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动态监测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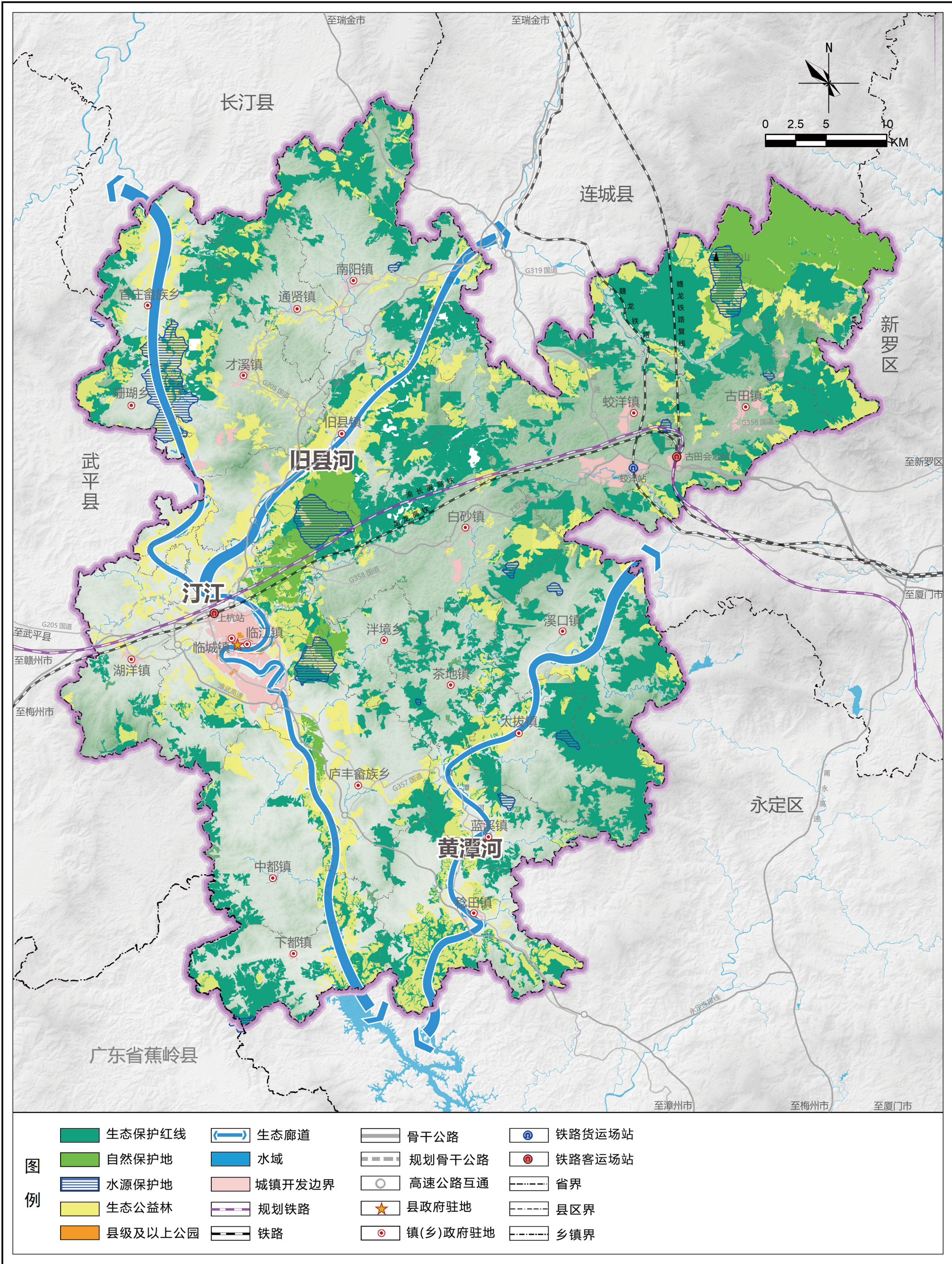
规划实施过程中，特别是土地征收成片建设过程，应当科学安排开发进度、分期分批实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提升，尽可能降低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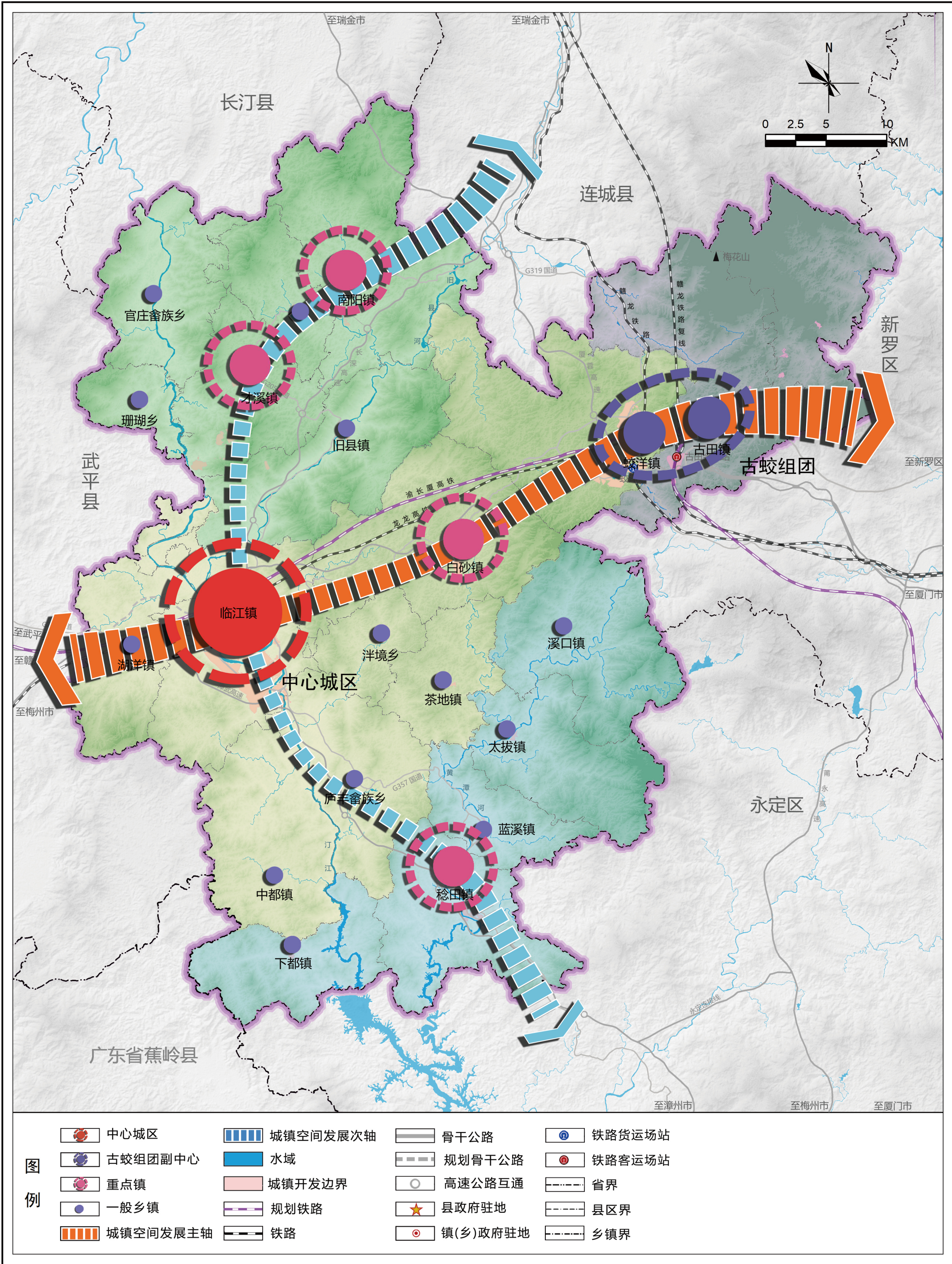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维护制度。对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规划实施过程中，如需对规划进行调整，应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调整后成果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动态更新。

图 集

- 01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2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03 县域城镇空间结构规划图
- 04 县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 05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06 县域全域旅游规划图
- 07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划定图
- 08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09 中心城区空间规划分区图
- 10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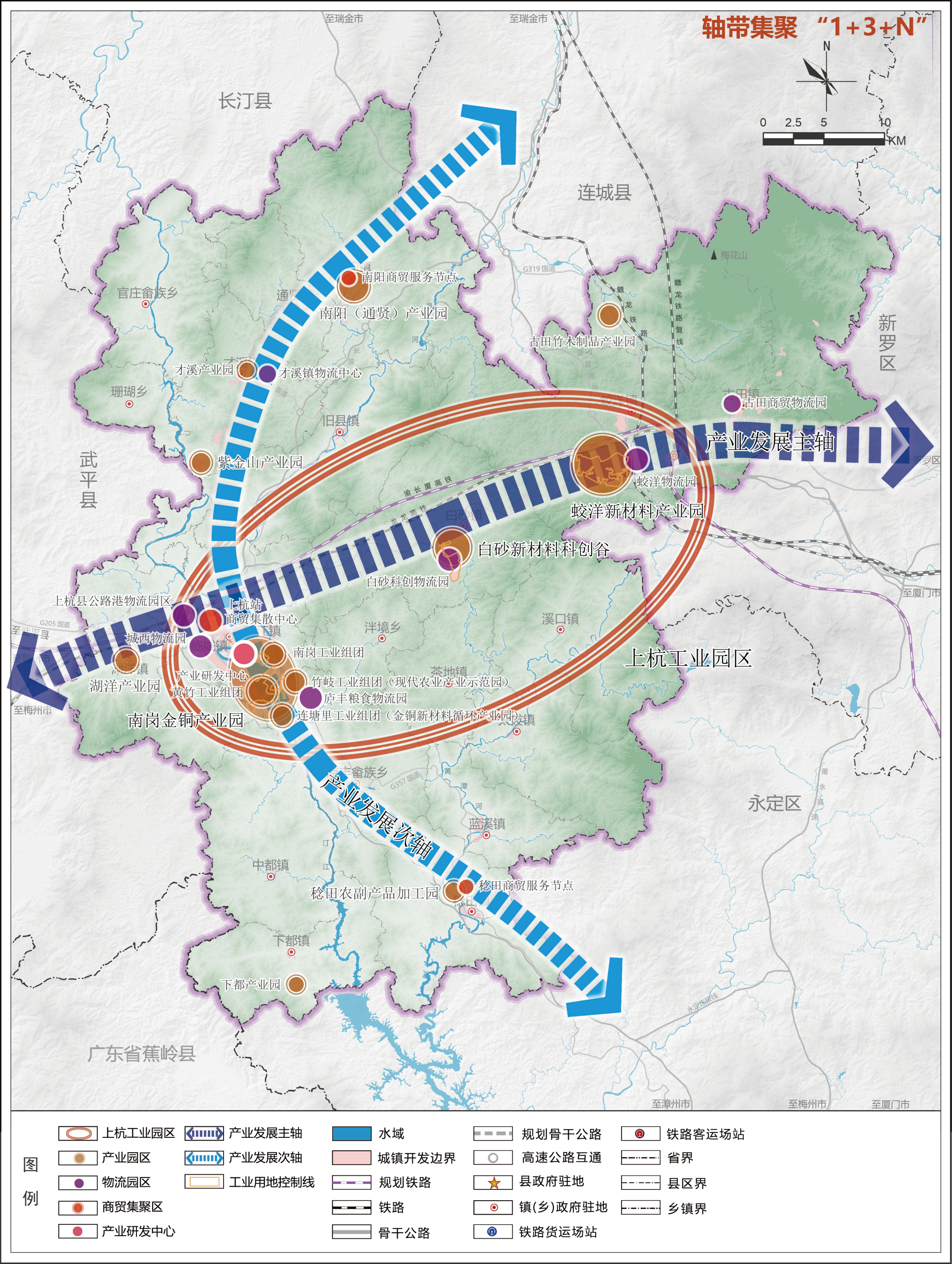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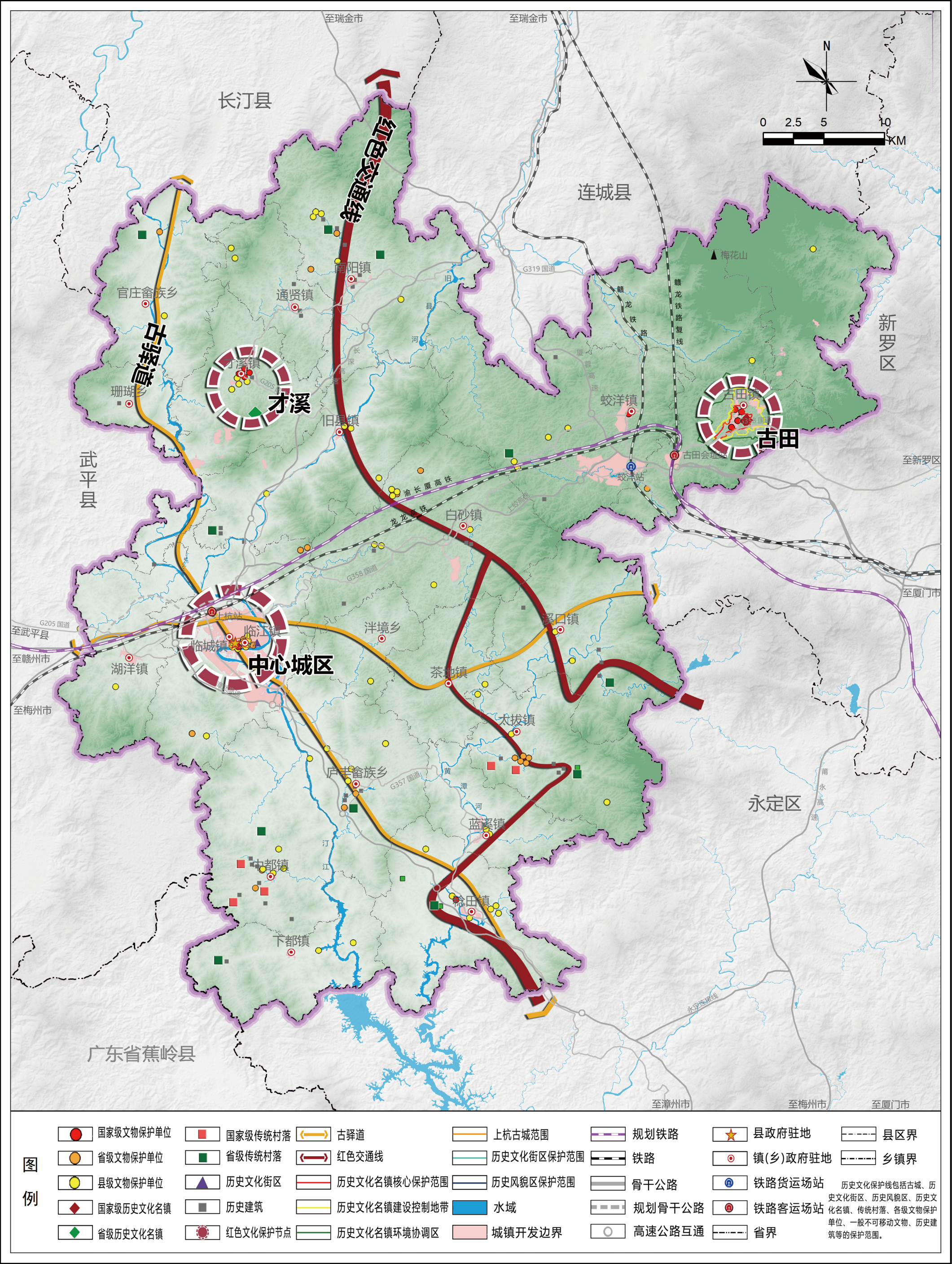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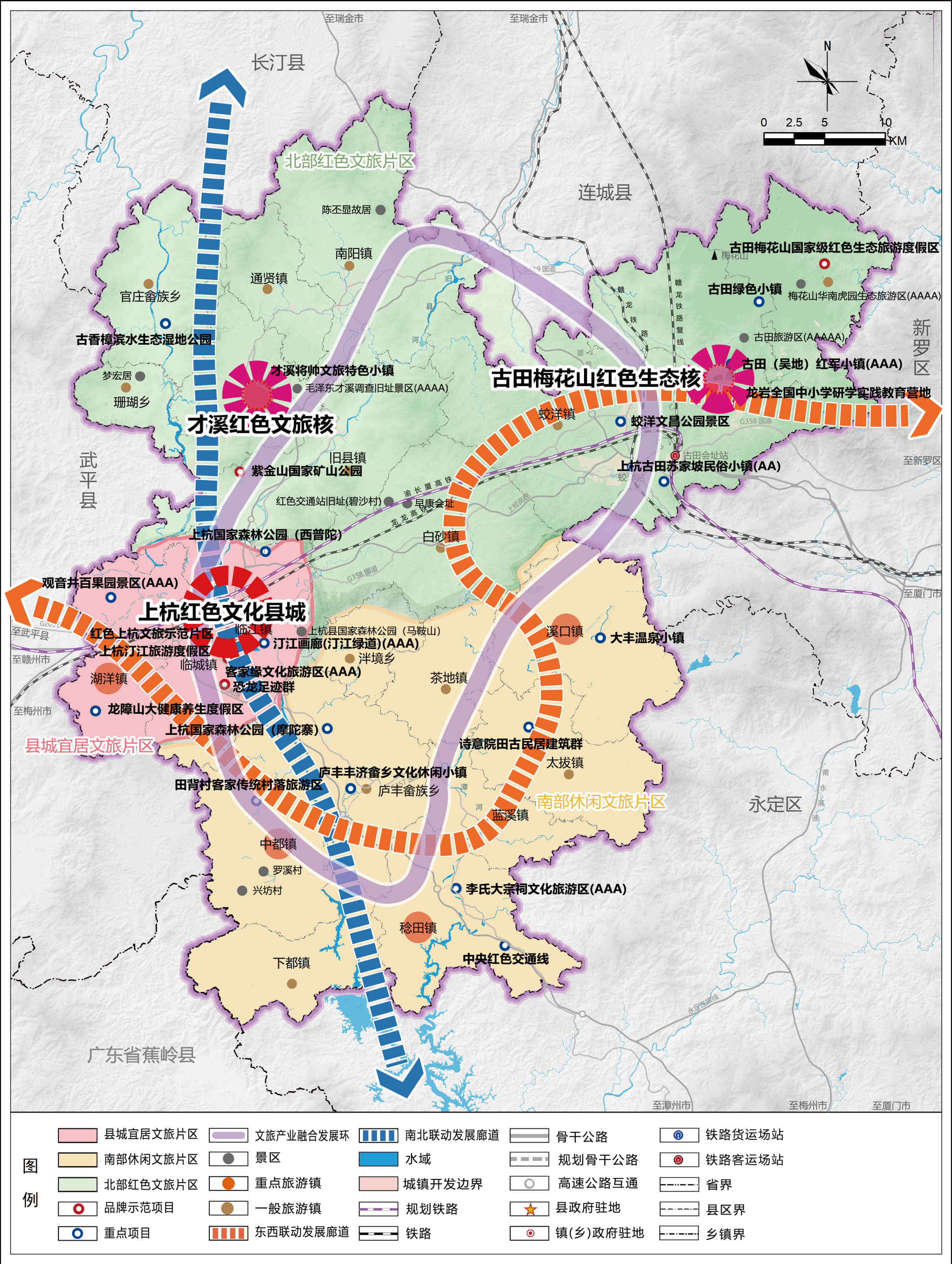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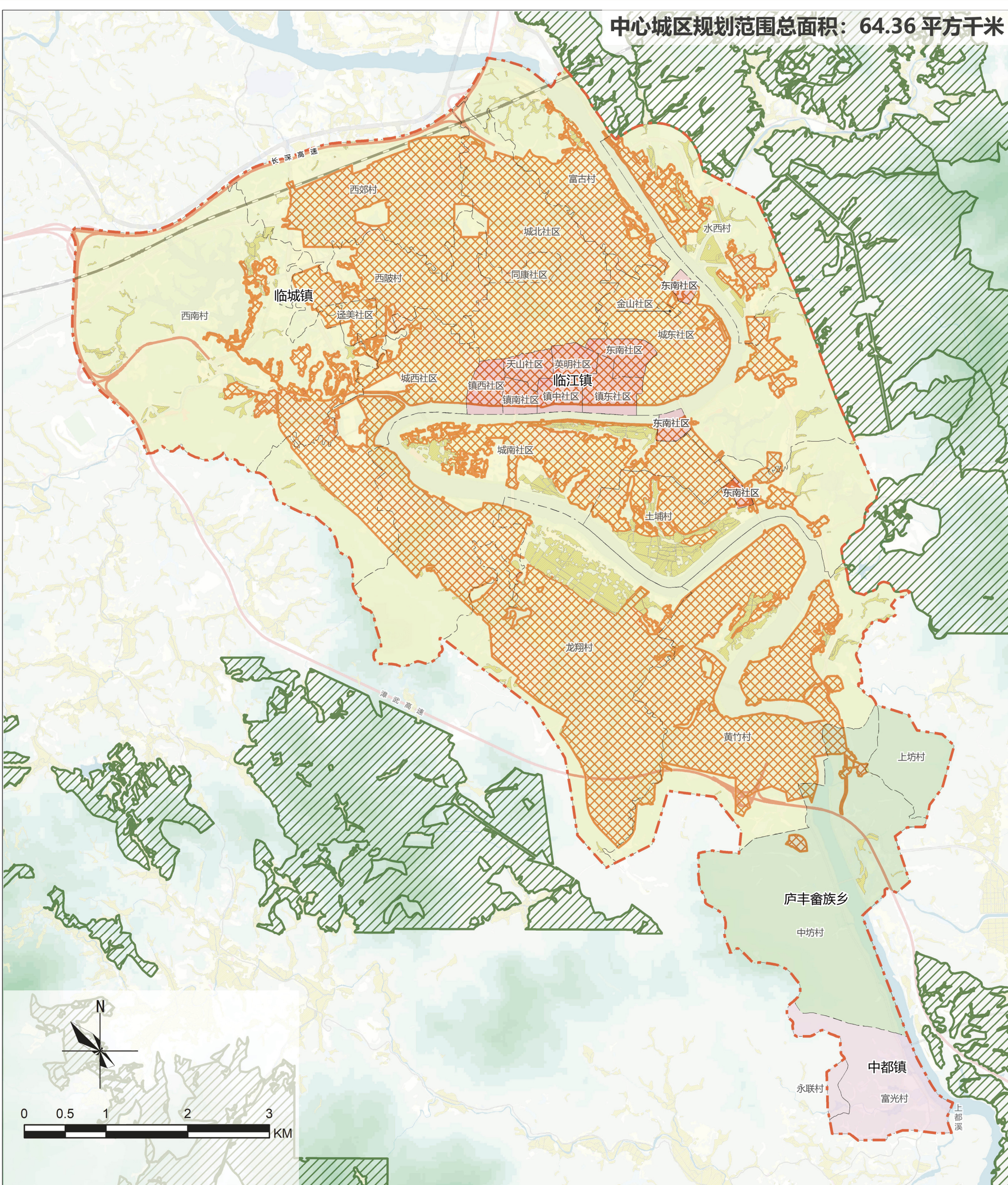
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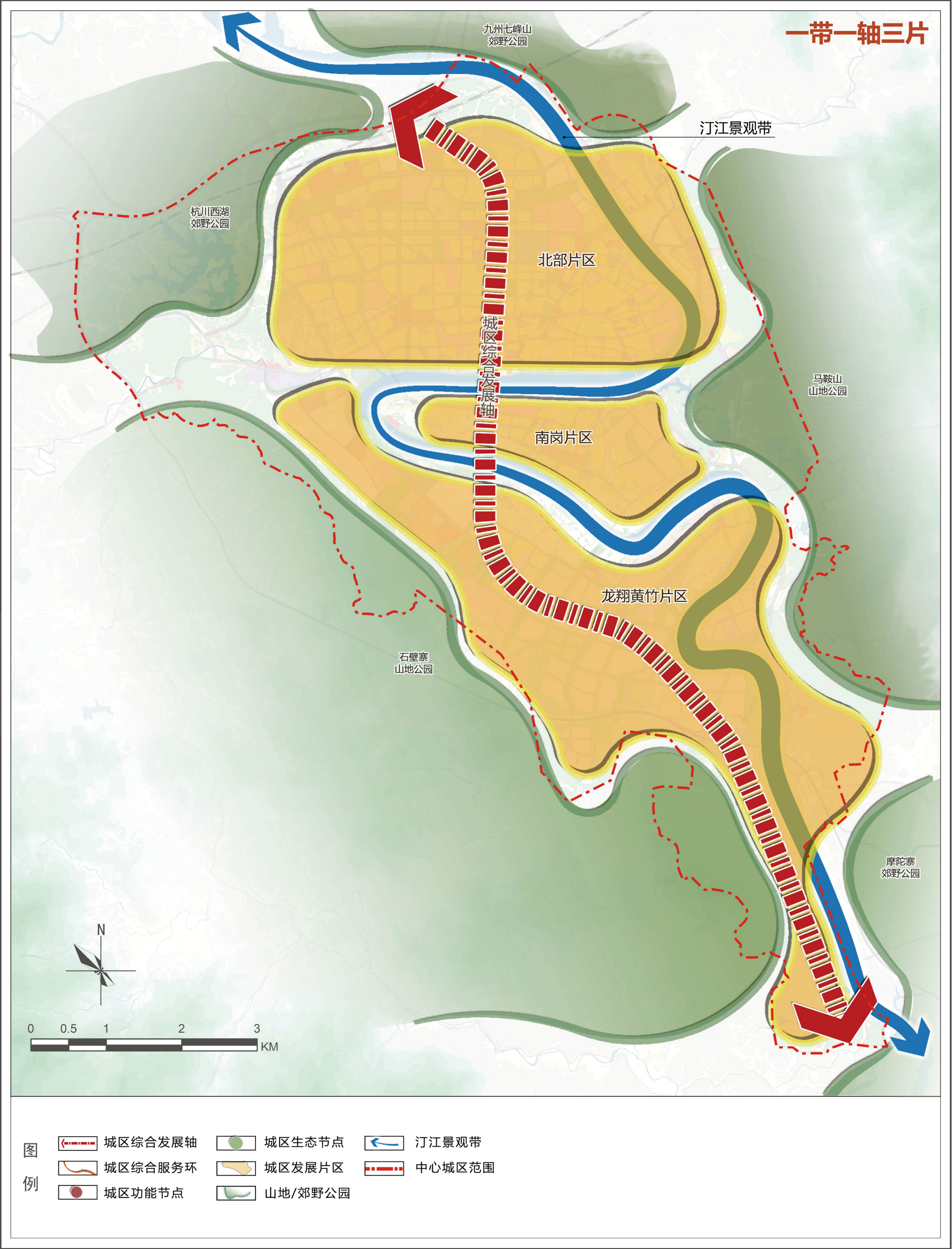
04 县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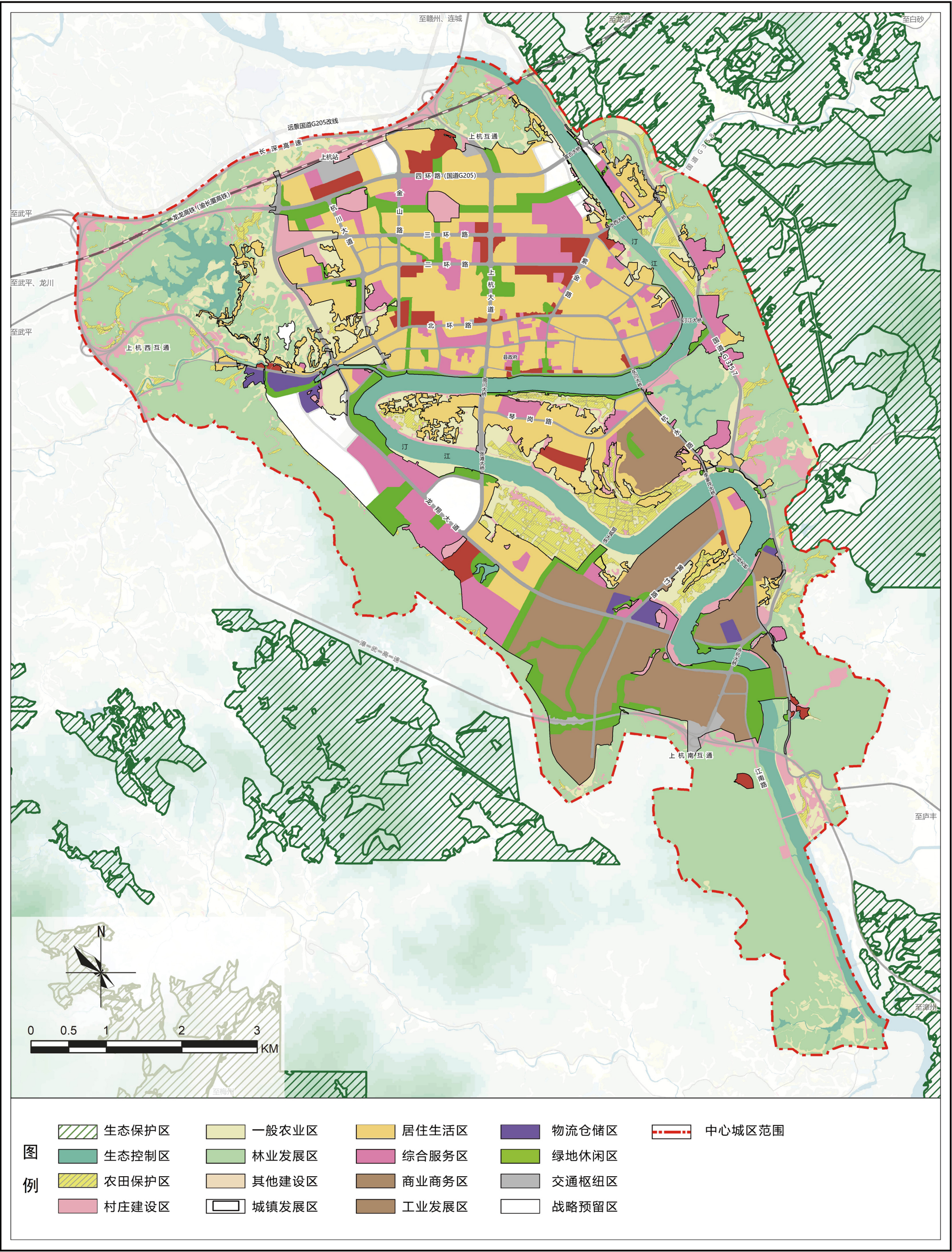






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09 中心城区空间规划分区图



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0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规划图



- 图例
- | | | | |
|-------|---------|-------|--------|
| 汀江景观带 | 山地/郊野公园 | 街道级公园 | 广场用地 |
| 生态廊道 | 城区生态公园 | 公园绿地 | 中心城区范围 |
| 沿路绿廊 | 县级综合公园 | 防护绿地 | |